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修訂及示範操作
Revision and Demonstration of Rural
Rejuvenation and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Operation Manual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執行期間：111年2月15日至111年12月21日

計畫主持人：林郁芳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琦恩 秘書長、何彥陞 副教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本報告書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單位意見，僅供本局施政參考）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修訂及示範操作

摘要

本案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我國現行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全新變革，水土保持局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需銜接新政策與制度而轉型。本案工作項目內容為：一、研析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國土計畫、農產業計畫關聯性與內容鏈接；二、研修「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及示範區操作；三、建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內容與制度；四、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本案透過分析文獻、與局內工作會議，以及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方法，逐步討論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相關補助計畫在國土計畫下的轉型。賦予農村再生發展區新的定位及功能，並由作業手冊及示範操作給予操作建議，提供新的時代下能夠協助整合空間計畫體系之框架，引導農村空間的發展；本案亦研析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內容以及制度，探討農村再生設施之定義及分類，對接國土功能分區的施行，並設計農村再生容許使用制度，使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可由農再主管機關申請，減輕國土主管機關之作業。

本年度計畫執行後建議：一、持續釐清空間計畫體系在鄉村地區之操作模式，建議各計畫體系資訊能夠互相回饋、能夠互相配合以及支援；二、持續修訂農村再生相關法制，並配合示範操作，使法規及實務能並行；三、建立農村再生設施資料庫，以提供農村再生計畫進行檢核農村再生設施之屬性，方便檢視設施之合理性及合法性。

關鍵詞：農村再生、國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設施





Revision and Demonstration of Rural Rejuvenation and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Operation Manual

Abstract

This case was executed by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In order to respon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ning and land use management system have transform. The projects are on the below:

1. Analysis the relevance of the rural rejuvenation planning system, national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and agricultural land use planning system; 2. Revision “Rural Rejuvenation and Development Area Planning Operation Manual” and demonstration; 3. Establish the system for the permitted use of rural rejuvenation facilities; 4. Conduct the expert forums.

The methodology in this study are literature review, interviewing, working meetings and conducting the expert forums. This case discuss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ass plan of rural rejuvenation, rural rejuvenation plan, and others rural rejuvenation-related plan under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 Discussing with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and conducting the expert forums to understand the practice. Giving the rural rejuvenation and development area a new position and function, and adjustment the operation manual to demonstrate it. We provide a framework that can integrate the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and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This case also analyzes the permitted use of rural rejuvenation facilities. Establish a

examining system, definition and type of rural rejuvenation facilities to connect with the functional zone of national spatial plan.

This case suggests: 1. Continue to clarify the planning method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in rural areas. We suggest the information of spatial plan can inter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e and support; 2. The law of rural rejuvenation continuing revise, and implement demonstration synchronously; 3. Establish a database of rural rejuvenation facilities.

Keywords: Rural Rejuvenation, National Spatial Plan, Rural Rejuvenation and Development Area, Rural Rejuvenation Facility









目次

目次 I

圖次 III

表次 VI

第一章、計畫需求及認知	1
第一節、計畫需求	1
第二節、計畫項目與期程	1
第三節、現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	5
第四節、其他相關計畫體系	20
第五節、關鍵議題	26
第六節、計畫各項工作執行說明	28
第二章、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檢討	34
第一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容許使用審查 制度之檢視	34
第二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規範之檢視	56
第三節、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細目建議內容	76
第四節、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方案建議	94
第三章、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其他計畫體系之 分工與界接	116
第一節、鄉村空間佈局與體系間整合	116
第二節、農村再生體系各計畫分工及檢討建議	128
第三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架構	137
第四節、作業手冊修訂	154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156
第一節、本年度計畫結論	156

第二節、後續推動建議	157
附錄一、既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檢討(以嘉義縣為例)	A-1
附錄二、鄉（鎮、市、區）尺度示範操作（嘉義縣阿里山鄉） .	A-15
附錄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示範操作（嘉義縣阿里山鄉 山美社區）	A-76
附錄四、階段審查會議回應表	A-121
附錄五、相關工作會議紀錄	A-149
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成果	A-159



圖次

圖 1-1 現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架構.....	6
圖 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圖	22
圖 1-3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定位範疇.....	23
圖 1-4 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規劃流程圖.....	24
圖 1-5 農業政策資源與平台整合關係圖	24
圖 2-1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流程圖.....	36
圖 2-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	37
圖 2-3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41
圖 2-4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42
圖 2-5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	66
圖 2-6 台南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流程圖.....	69
圖 2-7 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分類原則、容許使用之建議.....	84
圖 2-8 農村再生設施合法化之前提判斷建議.....	91
圖 2-9 農村再生設施合法化之處理評估流程.....	93
圖 2-10 農村再生設施可能之容許規範類型.....	94
圖 2-1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	98
圖 2-12 農村再生法規修訂短期與中長期建議.....	100
圖 3-1 計畫體系與新興趨勢之時序.....	117
圖 3-2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相關計畫體系之主要功能.....	119
圖 3-3 農委會體系空間相關計畫對接建議圖	120
圖 3-4 國土計畫體系對接建議圖	123
圖 3-5 各空間計畫體系資訊互相回饋.....	125
圖 3-6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配合其他計畫體系之項目	126
圖 3-7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支援其他計畫體系之項目	127

圖 3-8 新的社會需求與農村再生推動方向之關係盤點.....	129
圖 3-9 農村再生體系內計畫分工.....	130
圖 3-10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操作步驟圖.....	140
圖 3-1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劃小組.....	141
圖 3-1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申請程序示意圖.....	152
附圖 2-1 嘉義縣農村再生社區位置圖.....	A-15
附圖 2-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願景示意圖.....	A-17
附圖 2-3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示意圖.....	A-18
附圖 2-4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圖.....	A-19
附圖 2-5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圖.....	A-19
附圖 2-6 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圖.....	A-20
附圖 2-7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圖.....	A-20
附圖 2-8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圖.....	A-21
附圖 2-9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圖.....	A-21
附圖 2-10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A-22
附圖 2-11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A-23
附圖 2-12 嘉義縣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A-24
附圖 2-13 嘉義縣農產業專區與園區空間區位圖.....	A-24
附圖 2-14 嘉義縣策略發展區示意圖.....	A-26
附圖 2-15 嘉義縣農林混合策略區示意圖.....	A-26
附圖 2-16 阿里山鄉地方創生計畫位置圖.....	A-28
附圖 2-17 嘉義縣區域亮點計畫範圍圖.....	A-29
附圖 2-18 阿里山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A-30
附圖 2-19 阿里山鄉土地使用分區圖.....	A-30
附圖 2-20 阿里山鄉人口金字塔圖.....	A-32

附圖 2-21 阿里山鄉 6 處農村再生社區位置圖	A-35
附圖 2-22 阿里山鄉 102-110 年農村再生設施現況圖(工程).....	A-36
附圖 2-23 阿里山鄉 102-110 年農村再生設施現況圖(補捐助)....	A-37
附圖 3-1 山美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圖	A-77
附圖 3-2 山美社區公共設施及資源分布位置圖	A-85
附圖 3-3 山美社區土地利用現況圖	A-87
附圖 3-4 山美社區土地使用分區分布圖	A-89
附圖 3-5 山美社區土地使用地類別概況圖	A-90
附圖 3-6 山美社區土地權屬分布圖	A-91
附圖 3-7 山美社區國土功能分區圖	A-92
附圖 3-8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主題式分區示意圖	A-97
附圖 3-9 嘉義縣區域亮點計畫範圍圖	A-100
附圖 3-10 阿里山鄉地方創生計畫位置圖	A-101
附圖 3-11 山美社區整體發展願景分區圖	A-101
附圖 3-12 山美社區環境敏感地分布圖-1.....	A-106
附圖 3-13 山美社區環境敏感地分布圖-2.....	A-107
附圖 3-14 山美社區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圖	A-115
附圖 3-15 空間及設施發展構想圖	A-116

表次

表 1-1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第三期實施計畫水保局涉及業務內容.....	8
表 1-2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參考格式.....	9
表 1-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參考格式.....	12
表 1-4 農村再生計畫參考格式.....	14
表 1-5 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提案參考格式.....	16
表 1-6 縣市農村總合計畫提案參考格式.....	17
表 1-7 110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計畫執行情形表(部分).....	18
表 1-8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提案參考格式.....	19
表 1-9 本案執行情形說明表.....	28
表 1-10 座談會各場次辦理時程與主題規劃表.....	31
表 2-1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要件.....	45
表 2-2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流程.....	47
表 2-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法規及須備文件.....	51
表 2-4 農村再生條例對於設施之規定彙整.....	56
表 2-5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對於設施之規定彙整....	58
表 2-6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對於設施之規定	60
表 2-7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機關整理.....	64
表 2-8 年度執行計畫之類別.....	68
表 2-9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審查程序/事項...	69
表 2-10 各使用地於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	71
表 2-11 農業機關對農村再生設施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建議..	75
表 2-12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名稱與種類.....	78
表 2-13 未來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分類原則、容許使用之建議..	84
表 2-14 農村再生設施第三層與對應之補助項目.....	85

表 2-15 農村再生設施第三層項目	87
表 2-16 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	89
表 2-17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修法建議	89
表 2-18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補助類型與建議	94
表 2-19 農村再生設施一般容許使用流程	96
表 2-20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農再發展區之使用流程	98
表 2-21 一般型容許使用建議修法內容	101
表 2-22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建議修訂內容	103
表 2-2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增加容許使用建議	104
表 2-24 農村再生發展區土地容許使用與管理辦法建議內容	108
表 2-25 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之模式	110
表 2-26 農村再生條例第 17 條修訂之模式	111
表 2-27 訂定農再設施容許辦法之建議條文	112
表 3-1 三大體系間的功能定位及分工建議	127
表 3-2 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項目建議	131
表 3-3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規劃架構	132
表 3-4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與鄉鎮尺度農再發展區計畫規劃架構比較	136
表 3-5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章節目錄表	149
表 3-6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申請程序表	152
表 3-7 農村再生發展區作業手冊修訂重點	154
附表 1-1 嘉義縣農村再生設施相關推動計畫年度佈建彙整表	A-1
附表 1-2 嘉義縣工程類計畫農村再生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分布彙整表	A-3
附表 1-3 嘉義縣工程類計畫農村再生設施使用地分布彙整表	A-3

附表 1-4 嘉義縣補助類計畫農村再生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分布彙整表.....	A-4
附表 1-5 嘉義縣補助類計畫農村再生設施使用地分布彙整表...	A-5
附表 1-6 嘉義縣工程類計畫農村再生設施所處使用地容許使用疑義表.....	A-7
附表 1-7 嘉義縣補助類計畫農村再生設施施作項目及問題疑義表	A-8
附表 1-8 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項目	A-13
附表 2-1 阿里山鄉各農村再生社區發展願景	A-18
附表 2-2 阿里山鄉各村人口數表(111 年 5 月).....	A-31
附表 2-3 阿里山山鄉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訓練情形	A-33
附表 2-4 阿里山鄉農再社區現況	A-34
附表 2-5 阿里山鄉農再社區年度執行計畫現況.....	A-34
附表 2-6 阿里山鄉農村再生設施現況表(工程類).....	A-38
附表 2-7 阿里山鄉農村再生設施現況表(補助類).....	A-43
附表 2-8 阿里山鄉文教設施及活動中心一覽表	A-49
附表 2-9 阿里山鄉農村再生社區產業一覽表	A-52
附表 2-10 溫度及濕度數據統計一覽表	A-53
附表 2-11 降雨數據統計一覽表	A-54
附表 2-12 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阿里山鄉農村再生發展方向表	A-74
附表 3-1 民國 90-111 年度戶口數及人口數一覽表.....	A-80
附表 3-2 山美社區特色建築列表	A-81
附表 3-3 山美社區公共設施一覽表	A-83
附表 3-4 山美社區農村再生設施補助一覽表	A-84
附表 3-5 山美社區國土利用現況表	A-86
附表 3-6 山美社區土地使用分區表	A-87

附表 3-7 山美社區土地權屬表	A-90
附表 3-8 山美社區國土功能分區表	A-91
附表 3-9 阿里山鄉農村再生發展方向表	A-97
附表 3-10 山美社區農村再生設施補助一覽表	A-102
附表 3-11 山美社區信仰類別列表	A-110
附表 3-12 山美社區特色活動一覽表	A-111





第一章、計畫需求及認知

第一節、計畫需求

為因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我國現行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全新變革，以及銜接內政部推動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政策，農村再生推動業務亦應配合滾動式檢討。其中，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調整接軌，完備農村再生條例所賦予法定計畫體系、落實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期透過旨案分析各計畫間關聯性，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定位與功能，並藉由示範地區操作及有關單位政策研商，修訂作業手冊內容、建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內容，期為後續計畫擬定，以及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與審查提前準備。

第二節、計畫項目與期程

一、研析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國土計畫、農產業計畫關聯性與內容鏈接

為農村發展與各項計畫連結，包括國土計畫(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農產業計畫(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研議計畫間界接與分工，透過重新檢視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梳理各項計畫定位與未來整體調適方向，以定性本案所探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建議所載內容。工作項目應包括如下：

- (一)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各項計畫未來發展定位、屬性、功能，以及所載內容章節架構調整與補充之建議。
- (二) 農村再生相關法定計畫與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連結與指導關係。
- (三) 對於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修訂，以及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執行業務調整或應補充事項等其他建議。

二、研修「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及示範區操作

- (一) 按工作項目一所提出農村再生、國土計畫、農產業三大計畫體系連結，並參酌 101 年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及本局 110 年委辦案(研析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規定委託研究案)修正「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條文草案，提出作業手冊修正與補充內容，以作為未來計畫擬定與審議參考。內容應包括如下：

1. 確立計畫章節架構與所載內容
2. 說明各項規劃與分析內容之用意。
3. 與其他相關計畫關聯性。
4. 規劃分析方式、相關圖資取得與應用之建議。
5. 書件範本與圖表格式。

- (二) 為確認後續實務推動可行性，透過 2 處示範區進行操作(其中 1 處應以鄉鎮市區尺度為操作單元)，並於執行過程中滾動檢討作業手冊內容。其中，示範區可循鄉村屬性(以農村發展型為優先)，或已執行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利用

綜合規劃、地方創生等補助地區等作為選定參考，惟實際仍依審查作業或機關需求決定。

(三) 其他事項

1. 提出優先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選定原則、擬定範圍建議，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推動參考。
2. 為確認作業手冊內容，應邀請中央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本局所屬分局等相關單位，透過會議、視訊訪視或書面徵詢等方式，進行各方意見徵詢與協商，並將過程詳實紀錄，以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3. 研修成果涉及其他制度面向需一併調整部分，受託廠商可視執行情形提供相關建議（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連結農村再生資源投入、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修訂建議等）。
4. 配合國土計畫、農產業計畫等相關會議，提供具體意見並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

三、建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內容與制度

為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轉軌，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規定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提出檢討建議，以符合未來使用設置合理性。內容包括如下：

- (一) 蒐集分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資料（如法規、具備書件及審查表等）、辦理程序。
- (二)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以及分析現行相關土地容許使用操作內容，提出未來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審查

（包括查核項目、對應機關、審查文件及程序等），以及受理機關權責分工之建議。

(三) 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定與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維持現行兩者合一機制，或應各自獨立辦理提供建議。

(四) 為確認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相關內容，應與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局所屬分局等相關單位，透過會議、視訊訪視或書面徵詢等方式進行各方意見徵詢與協商，並將過程詳實紀錄，以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四、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至少6場）

每場至少邀請 3 位以上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等參加，以及後續執行相關機關列席，共同討論本案所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定、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建議，並綜整各界意見修正相關內容。

(一) 每場次為半天，為提供各界充分交流機會，視第一場次辦理情形或各場討論議題，由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共同決定下期會議安排，必要時可將兩場次併為全日辦理。）

(二) 費用包含場地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相關資料印刷費、茶水、接駁嘉賓及相關雜支費等。

(三) 拍照錄影並詳實紀錄現場討論內容，以作為後續相關政策及本案相關內容研修參考。

(四) 為廣蒐各機關意見，會議方式宜採實體兼具視訊辦理，由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共同決定。

(五) 受託廠商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等影響)，致未能依本項履行實體會議，改採其他會議形式，應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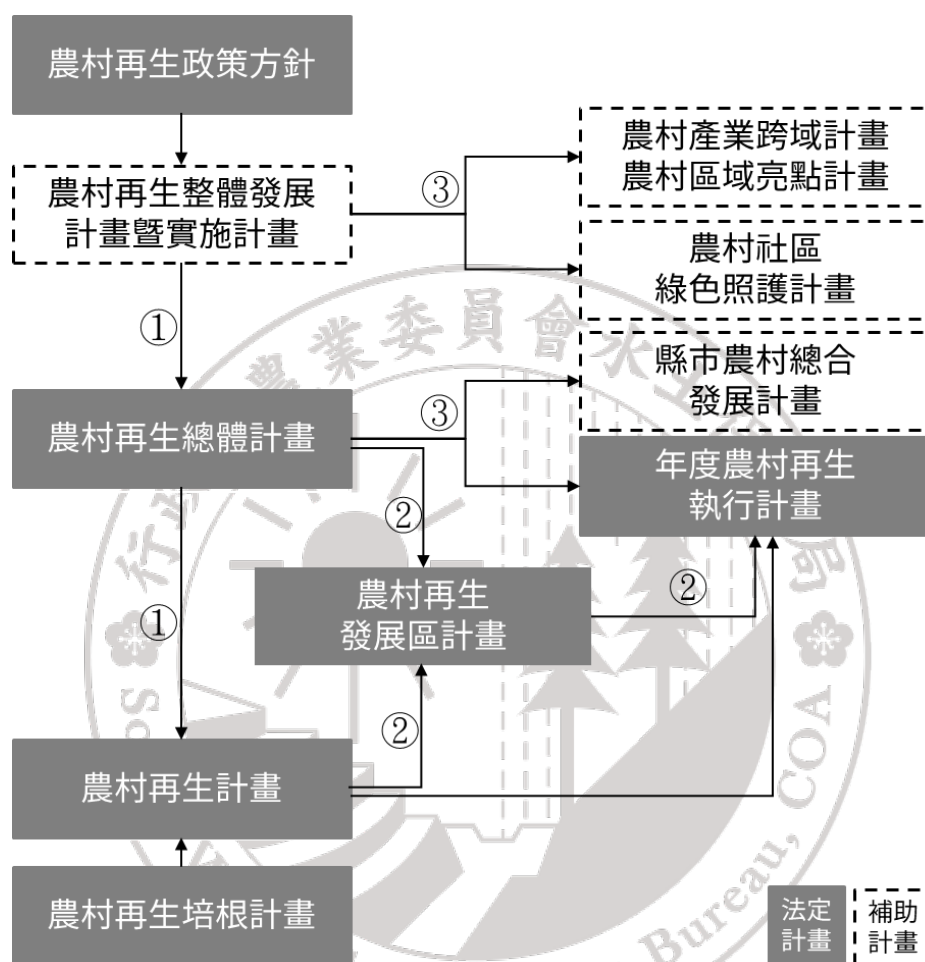
第三節、現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農村再生條例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實施，透過「農村再生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發展暨實施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等法定計畫推動農村再生工作。

為具體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照顧全國農村社區及農漁民，前期由水土保持局主政，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等皆由水保局及其分局辦理，於改善農村整體環境、農村人力培育及產業發展方面亦有一定的成果。但此時期地方政府角色並不明顯，以致於農村再生計畫難以與縣市轄內區域性重要政策亮點整合發展，中央與地方的計畫資源亦難以發揮統合綜效。本階段之農村再生基金多投注於道路、排水、邊坡水土保持及環境美化等硬體工程，惟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尚未推動，硬體設施產生合法性問題。

為改善前述情況，加速推動農村再生，落實農村社區的永續發展，自 106 年度起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並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下設置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負責統籌農村再生相關政策研擬及規劃，擴大全民、地方政府、NGO 團體等不同單位參與，引進新的觀念與活力，強化跨域整合推動平臺。政策強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對

社區的共同輔導與合作，將相關計畫轉由地方政府辦理，如：「縣市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等。並以地方政府為主體，「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搭配地方發展區域的中長程計畫，統整地方資源與中央計畫資源，總合發展地方農村。



- ①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擬定10年未檢討，與第三期實施計畫脫勾，農村再生計畫亦未依循其指導。
- ②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計畫試辦未果，具設施適法性疑義。
- ③相關補助計畫：計畫體系對接指導不明。

圖 1-1 現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此外基於區域發展理念，透過公私部門跨領域合作，由水保局建構總平台整合各單位資源，各分局於區域範圍內統籌區域平台，協調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動。「農村產業跨域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以串聯農村產業價值鏈為目標，提昇價值活動之鏈結與強化，並創造區域性或軸帶的主題區域亮點。本階段農村再生基金鼓勵朝軟體方向整合提案，且囿於設施合法性問題，硬體設施興建趨於保守，基礎硬體工程如：道路、排水、邊坡水土保持等則後續多循農路系統提報。

以下分別針對各計畫進行說明：

一、政策推動－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暨實施計畫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為中央依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所提出之中程實施計畫，計畫年期自民國 101 年起每 4 年一期，目前已擬具並執行第三期實施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為長期、分階段進行目標訂定之策略性計畫。計畫旨在針對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提出政策指導，較少涉及空間規劃及開發內容。

第三期實施計畫以「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及「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四大核心策略執行。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所需經費，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支用。由於涉及之業務職權與專業面向甚廣，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由各業務單位與所屬機關全力配合推動，表 1-1 第三期實施計畫主要內容並釐清水保局業務內容。

表 1-1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第三期實施計畫水保局涉及業務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分類
在地經濟與競爭活力	農業生產結構調整	農業經營輔導
	農業人才培育及企業化經營	農村人力培育
	規劃農業創業示範專區	農地資源管理
	行銷通路開發，提升農產品整體行銷策略	農業經營輔導
生產環境與生活空間	農業地景維護經營	農地資源管理
	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	
	鼓勵友善環境耕作轉型	
	土地使用與產權空間分配調整	
文化襲產與知識創新	農村價值傳承與再築	農業文化保留
	在地經濟振興，發展具創新意涵的農村產業	農業經營輔導
	強化在地知識與農村社會文化價值	農業文化保留
	活化農村發展人力資源	農村人力培育
社會資本與夥伴關係	城鄉交流與社會資本連結、跨域合作與創新網路形成、在地夥伴能力建構與陪伴、公私協力與網路化機制建置	整合經營輔導與人力資源

灰底粗體字為水保局業務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第三期（109 至 112 年度）實施計畫

二、法定計畫

（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空間規劃類-綱要）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計機關應配合國土計畫及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就轄區之農村再生發展資源，並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以主題式發展構想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為直轄市、縣（市）針對農村再

生計畫所訂定之指導原則，其內容原則包含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總體生產、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料、農村社區現況發展，並依據社區特性進行總體性願景建構，因此其為直轄市、縣（市）對於轄區內農村主題發展以及優先發展順序之主要指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大部分於 101 年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公告，迄今已過 10 年未進行通盤檢討、更新。預計於民國 113 年啟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建議應訂定通盤檢討機制，與時俱進修正相關內容。

表 1-2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參考格式

主要章節	內容重點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	1.計畫緣起 2.計畫目標
第二節、農村生政策內涵	1.歷程 2.政策內容 3.農村再生條例概要
第三節、計畫功能與規劃流程	1.計畫功能 2.規劃流程
第二章、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法規	
第一節、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1.上位計畫 2.相關計畫
第二節、相關政策與建設計畫	1.政府相關政策與施政計畫 2.農業部門相關政策 3.相關施政建設計畫
第三節、鄰近縣市地區發展研析	
第四節、相關法令分析	1.農業發展條例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三章、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計畫範圍	1.計畫範圍
第二節、土地使用特性調查	1.土地使用計畫

主要章節	內容重點
	2.土地使用現況
第三節、農村人口及社區發展	1.農村人口特性分析 2.農漁業人口發展情形 3.社區發展情形
第四節、農村分布及特性分析	1.現有農村聚落分布及範圍 2.農村聚落發展型態與特性分析
第五節、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1.營造農村新風貌計畫 2.農村再生試辦區 3.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4.培根計畫 5.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6.相關計畫
第六節、災害環境概述	1.環境災害 2.環境敏感地 3.保護保育區 4.天然災害潛勢區
第四章、農村總體環境	
第一節、總體生產環境	1.氣候土壤 2.農村土地利用現況 3.產業趨勢分析 4.農特產品產量產值 5.產銷組織與市場 6.各鄉（鎮、市、區）農產業發展型態
第二節、總體生活環境	1.公共設施 2.公用設備現況 3.交通運輸 4.照顧服務設施 5.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第三節、總體生態環境	1.藍帶系統 2.綠帶系統 3.具特色之動植物資源
第四節、總體人文景觀及休閒環境資源	1.特殊景觀與建築 2.特殊歷史人文與生活型態 3.休閒遊憩資源
第五章、農村再生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農村社區發展建議	
第二節、發展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第六章、總體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	

主要章節	內容重點
第一節、總體計畫發展願景與推動原則	1.總體計畫發展願景 2.總體計畫推動原則
第二節、主題式分區機能整合	1.主題式功能分區劃定方法 2.各主題功能分區及劃設原則及範圍及發展機能與方向 3.建議發展順序
第三節、鄉（鎮、市、區）發展方向	敘明各鄉鎮之發展特性、發展定位、農村再生發展方向、建議優先建設項目
第四節、執行策略與發展重點	1.農村總體發展執行策略 2.農村發展重點

資料來源：各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本計畫彙整。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空間規劃類）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分為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且第 9 條有關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內容明定應包含「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指導訂定空間管制（公共設施配置）以及部分土地使用管制（區位、容許使用項目、建築形式及風貌管制等）。根據水保局民國 101 年制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農村再生發展區應以現況發展調查為基礎，於不影響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進而規劃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功能分區。因其涉及水保局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管制及計畫內容協調，為農村再生與國土計畫體制銜接

中重要議題。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發展至今，尚無辦理任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故既有設施合法性問題尚待解決。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下，農村再生設施需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定始得合法，未來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除位於國保區、或屬農再設施其它設施項目，可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合法使用，農再主管單位需再研訂銜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農村再生設施的容許使用制度。

表 1-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參考格式

主要章節	內容重點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說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緣起，包含該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核定時間、發展現況以及法令依據等基本資訊；可參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本內容，簡述本社區範圍之區位、環境概況、發展情形等。
二、發展概況	
三、目標與願景	說明依農村再生計畫願景、功能分區劃設後之農村社區發展、實施建設及土地管理等土地利用需求等。
貳、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範圍	依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簡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以及酌以論述可能之規劃範圍。
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土地使用與建物現況	配合其農村社區現況環境、土地使用情形、區內建築情形等進行說明。
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劃設情形	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附表 1 所列各項查詢結果，判別該社區之環境敏感地劃設。 由於部分環境敏感地轄管權責非直接隸屬直轄市或地方政府主管業務，例如河川區、洪氾管制、洪水平原、區域排水等，仍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函詢。 建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先自行整理所轄環境敏感地，並透過營建署環境敏感地查詢系統先行套疊分析，以作為規劃之參考。

主要章節	內容重點
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狀況	以已核定農村社區再生計畫之內容為基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權屬等事宜。
五、○○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	說明計畫區內之土地權屬事宜。
參、○○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整體規劃原則	
一、農村生活區 二、農村生產區 三、農村文化區 四、農村生態區	先說明農村社區規劃後之功能分區類型，以及功能分區劃設後之分區使用情形。
肆、○○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與公共設施規劃	
一、功能分區 (一)農村生活區 (二)農村生產區 (三)農村文化區 (四)農村生態區	先說明農村社區規劃後之功能分區類型，以及功能分區劃設後之分區使用情形。
二、現有公共設施分布及說明	標示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所列之公共設施位置及分布情形。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各功能分區擬增設公共設施圖說	各功能分區擬增設公共設施、內容等簡要說明
伍、執行與管理策略	
一、得就整體計畫執行之分工及執行方法、農村再生設施維護、管理內容等提出維護管理計畫。 二、可引述計畫所提功能分區規劃之目的與後續執行管理，或社區公約等相關管理規範內容。	
陸、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	
說明整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原則、作法。	
柒、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說明執行本計畫可能與其他相關政府單位、行政機關等協調配合之事項，以及解決方式等。	
附錄	
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公文 二、相關單位徵詢會議紀錄 三、公開展覽公告 四、公聽會開會通知及紀錄 五、功能分區圖 1/5000 六、其他（如人民陳情意見、意見回應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101年03月。

(三) 農村再生計畫（願景規劃類）

農村再生計畫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9 條規定，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條第 3 項規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近年農村再生計畫發展，配合政策方向，培根總課程時數減少，自選課程增加，並著重於有意願上課之社區投入。截至 111 年 11 月止，已培訓 2,715 個農村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計 999 個。

表 1-4 農村再生計畫參考格式

章	節
第 1 章、農村社區基本資料	1-1.農村社區名稱 1-2.申請組織或團體 1-3.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1-4.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第 2 章、實施地區現況	2-1.社區位置、範圍及面積 2-2.人文資源調查 2-3.自然環境資源調查 2-4.社區生活現況
第 3 章、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3-1.社區發展願景 3-2.社區發展課題
第 4 章、整體發展構想	4-1.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4-2.公共設施建設 4-3.個別宅院整建

章	節
	4-4.產業活化 4-5.文化保存與活用 4-6.生態保育 4-7.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4-8.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第 5 章、後續管理維護 及財務計畫	5-1.管理維護 5-2.執行農村再生之組織及分工 5-3.社區財務計畫表
第 6 章、預期效益	
附件	1.社區範圍圖 2.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3.社區完成完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 證明公文及結訓人員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4.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通知 5.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6.其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撰擬指南，104 年 9 月。

(四)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補助/實質建設類）

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以下簡稱農村再生社區)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各農村社區需求彙整為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補助類別包含產業活化類、文化保存與活用類、生態保育類及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近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配合政策方向，以軟體整合型計畫為主，僱工購料最高補助額度亦調降為 50 萬以下。後續應檢視近年度納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社區，瞭解計畫補助資源集中地區與社區動能情形，並釐清各社區

議題納入農再發展區之面向、處理優先性。

表 1-5 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提案參考格式

項目	說明
一、計畫編號	
二、計畫名稱	
三、執行單位	
四、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稱、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五、計畫期程	
六、以往執行情形	新計畫免填
七、計畫內容	請依申請種類註記計畫內容逐項撰擬，申請種類及計畫內容包含： 1. 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 (1) 社區自辦：實施地點及面積、施作項目、維護管理、社區配合資源。 (2) 政府興建：填列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表 2. 生態保育：(1) 社區生態環境說明及發展願景；(2) 調查及監測項目或生態資源保護項目或環境教育項目或生態保育項目；(3) 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4) 社區配合資源 3. 產業活化：(1) 產業背景或活動日期與地點；(2) 產業輔導構想或活動項目與流程或施作項目；(3) 自辦之執行推動方式或實施位置、實施步驟與方法；(4) 社區配合資源 4. 文化保存與活用：(1) 社區文化背景資料；(2) 文化調查執行推動方式或文化協助輔導辦理方式或活動日期、地點、項目與流程或維護與經營管理執行推動方式；(3) 社區配合資源
八、計畫經費	預算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考核作業要點。

三、補助計畫

(一) 縣市農村總合計畫（補助/實質建設類）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並整合其他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加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其內容包含分年分期規劃及軟硬體計畫。

以近年執行情形而言，多為軟體面之農村培力/輔導、農村體驗/農產品牌行銷推廣，部分為硬體面之環境改善/綠美化、產創基地規劃，涉及空間（如農產銷售據點）之計畫具規劃評估基礎。該計畫以縣市為尺度對轄內區域進行整體農村發展考量，已投入資源者後續具區域規劃優先性。以 110 年度為例，縣市執行情形如表 1-7 舉例。

表 1-6 縣市農村總合計畫提案參考格式

項目	說明
一、前期成果	
二、發展願景	
三、課題分析	
四、解決對策	
五、資源整合與府內單位分工	計畫因可能跨轄內不同區域或涉及不同中央部會主管業務，牽涉的面向可能含蓋產業、生態、旅遊與文化等跨部門業務，應資源整合及確認內部分工。
六、分年規劃	可提 1 至 3 年，可含軟體及硬體計畫，需有分年經費配置預估表，並區分補助經費及縣市可支援配合經費，並滾動檢討。
七、預期效益及效益評估	
八、營運主體或維護管理	

資料來源：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考核作業要點。

表 1-7 110 年度縣市農村總合計畫執行情形表(部分)

縣市	工作項目
苗栗縣	農遊行銷計畫
	後龍鎮龍坑里正天府周邊綠美化工程
	苑裡鎮水規潭大坪頂步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雲林縣	農村文化療癒推廣計畫
	農村深度體驗軸線優化暨社區產業跨域行銷案
	農再社區產業創新加值暨地景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見學創新輔導計畫
嘉義縣	咖啡三部曲建置計畫-第一部曲
	高山茶都嘉義-2021 博茶會茶產業活動規劃案
台南市	農村銷售據點道之驛計畫規劃評估
	道之驛所需設施設置施作
高雄市	根留農村跨域共好
	農村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計畫整理

(二)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實質建設類）

由水保局及所屬分局負責規劃及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以發展農村產業價值鏈為主軸，引導營造軸線或區域性的亮點，使農村社區與周邊產業及企業產生連結、共同發展，補助類型包含產業規劃設計類、產業行銷推廣類、環境條件改善類、文化保存及活用類、生態保育類。

以近年執行情形而言，區域亮點計畫補助多為休憩體驗空間/食農漁教育、生活節點帶狀串聯、生態系統營造，部分一級產業基礎設施、原民傳統文化場域。

表 1-8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提案參考格式

項目	說明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三、執行期限	
四、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環境條件改善類應補充：實施地點及面積) (五)重要工作項目： (六)預定進度： (七)預期效益：
五、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申請補助、自籌款、其他單位補助）、預算表
六、相關附件	過去三年內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維護管理現況 計畫類型為環境條件改善類時，應另檢附文件(1)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證明文件(2)實施地點位置圖、現場照片、規劃設計圖(3)計畫使用土地屬於私有者，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簽訂維護管理契約，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得提出施作申請書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4)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三) 農村社區綠色照護計畫（補助/實質建設類）

為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促進健康老化，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自 110 年起，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四面向為主軸，

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自主永續發展，未來結合農、漁會綠色照顧站或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以社區發展協會、公益性社會團體為提案單位，提送各分局受理並審查。

第四節、其他相關計畫體系

一、國土計畫體系

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的挑戰，並解決臺灣過去土地發展紊亂情況，《國土計畫法》在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立法目的在於「因應氣候變遷，為了保護珍貴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一) 計畫性質及範疇

根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在《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已延 1 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已延 2 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1. 全國國土計畫

屬全國性位階，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研訂具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為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預計於民國 117 年前

啟動全國國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屬於縣市尺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以縣市範圍提出空間發展、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明確指出應保育維護或發展利用之區位，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之依據，並得依各地區之特殊需求，提出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民國 110 年實施，預計於民國 119 年前啟動第一次通盤檢討。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更為細緻的規劃；相關法定書件及程序均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主要目的，為提出合宜鄉村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透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並結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協助鄉村地區整體生活、生產、生態環境改善，以引導各鄉村地區自明性、自主性的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始於民國 108 年開始推動示範地區，正持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之優先規劃鄉村地區。

(二) 計畫推動情形

1. 短期推動重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議題規劃方法與流程之調整，並針對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各使用項目容許使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與對

接。

2. 中長期推動重點：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公告，並完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等作業；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方法與流程逐年推行，並配合縣市國土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程回饋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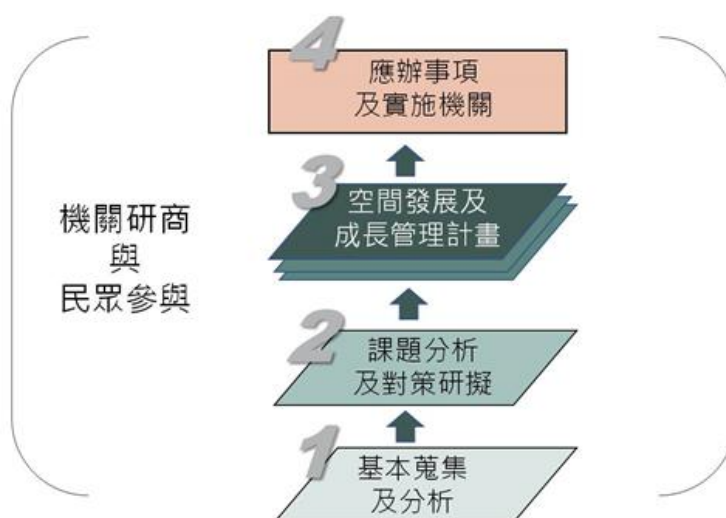


圖 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體系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曾是政府於農業政策上重要的施政重點之一，至民國 75 年開始以計畫方式推動，直至民國 89 年納入《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隨著社會變遷及國土計畫實施，考量國土計畫的銜接需要，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功能配合檢討調整，自 110 年起朝向以農

地資源空間規劃為基礎，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計畫性質調整為結合農產業規劃與空間規劃，並配合推動相關規劃方法建立、示範縣市操作及法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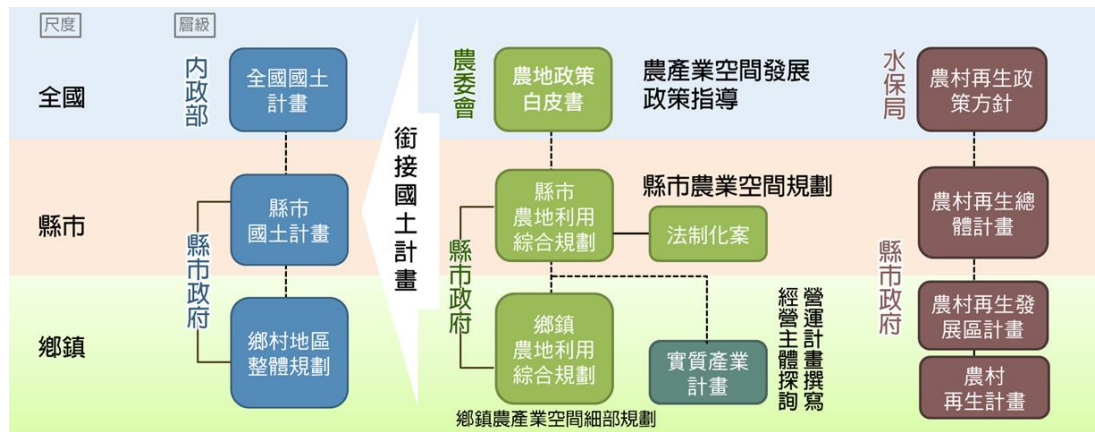


圖 1-3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定位範疇

資料來源：111 年因應國土計畫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總顧問計畫

(一) 規劃目的及範疇

1. 中央層級 / 農地政策白皮書

目前仍在擬議中，以蒐整既有計畫及政策，作為政策願景的綱領式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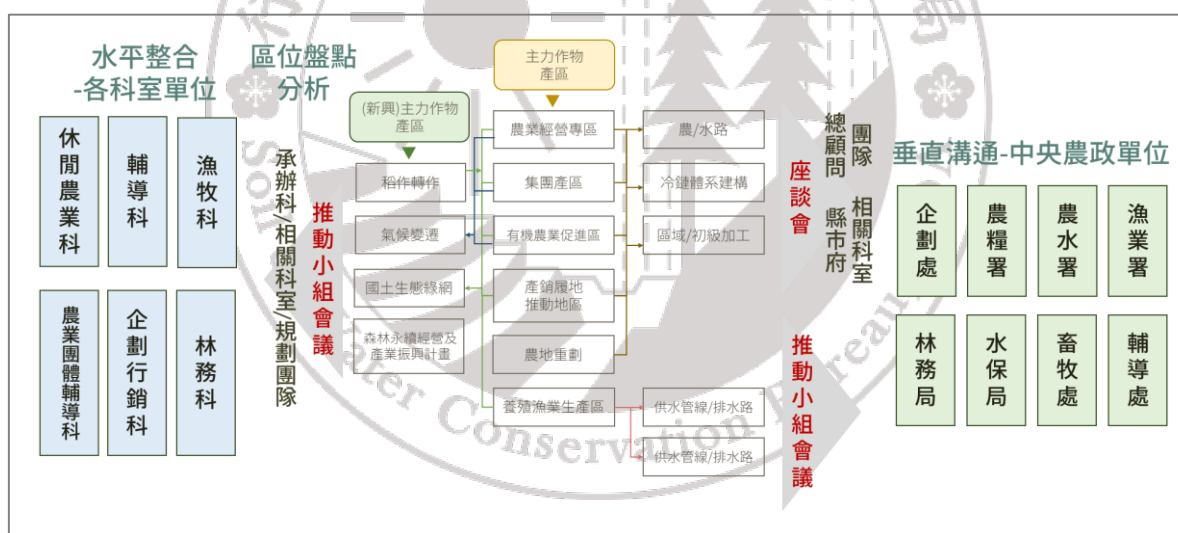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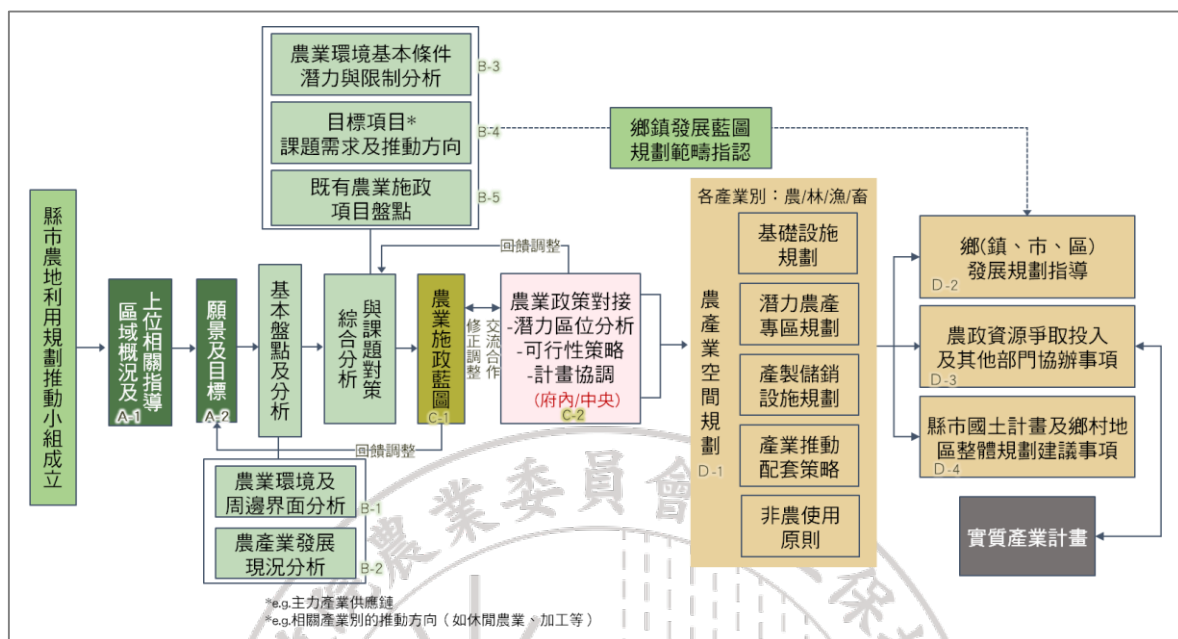
2. 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結合農產業規劃加上空間規劃之性質，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的縣市尺度農產業空間規劃。

(1) 規劃目的及功能：農產業空間規劃、連結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環境維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處理農地衝突）、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2) 規劃範疇：基本分析以全縣市為範圍，審視農業發展地區與週邊界面關係與競合；主要規劃分析則以

農業發展地區為範圍；功能分區分類分級投入方面，生產資源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規劃，製儲銷資源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優先規劃。



資料來源：111 年因應國土計畫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總顧問計畫

3. 鄉（鎮、市、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屬於鄉（鎮、市、區）

尺度的農產業空間細部規劃。

啟動關鍵視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是否可直接銜接實質產業計畫而定。若無產業鏈整體規劃需求或無產業鏈跨鄉鎮者，可直接以實質產業計畫進行政策資源對接；而涉及單一鄉鎮內整體產業鏈（產製儲銷）調整或數個鄉鎮尺度資源規劃者，則可啟動鄉鎮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進行產業鏈分析及規劃、經營主體探詢，核定後再進入實質產業計畫進行政策資源對接。

（二）計畫推動情形

1. 短期推動重點：以建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操作模式，並配合辦理縣市農地利用示範計畫，採滾動式逐年檢討及擴充方式執行，並連結縣市農業政策資源，目前有 15 個縣市參與示範操作。
2. 中長期推動重點：執行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透過修法建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法制規範、操作方法及農政資源投入機制，並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之農業部門空間計畫。
3. 預計於民國 113 年完成草案，並於民國 114 年完成核定。

第五節、關鍵議題

一、未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衍生之農村再生設施合法性疑義

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下，依農再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申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須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或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附表一規定，農再設施須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由於民國 105 年度試辦發展區計畫未果，現行尚無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故產生既有設施合法性疑義。在既有區域計畫法律制度下未存在合法農再設施，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農再體系應回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建立體系內之設施容許使用制度為既有設施不合法解套。（請參考第二章）

二、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空間規劃之鏈結

現行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補助相關實質建設，多以社區單點式思考佈設，整體空間規劃概念較為薄弱，應強化空間面盤點與分析，減少資源重複投入，增進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效益。惟空間規劃並非農村再生主管機關熟悉業務內容，如何協助處理農村再生設施合理配置，以及如何對應農產業部門計畫體系、國土計畫體系之空間發展策略與原則，應強化對於空間規劃之量能與推動積極性。（參考第三章）

三、農村再生相關法定計畫與補助計畫之連結與指導關係

有關農村再生相關補助計畫（實質規劃建設類），包含由水保局各分局結合地方團體提出之農村產業跨域及亮點計畫，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缺乏與上位或相關法定計畫連結與指導。後續應思考補助計畫相關規劃內容，如

何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農產業部門空間規劃體系等產生鏈結，藉由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有效指導補助計畫，並結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達成綜效。（請參考第三章）

四、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農產業部門計畫體系、國土計畫體系之整合與分工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於民國 110 年之規劃操作模式，以分析農漁產業為主軸，民國 111 年開始討論農業環境與農村的介面整合關係，且以滾動修正方式操作持續推動，預計於民國 114 年核定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計畫體系需特別考量農產業部門計畫擬訂之農業政策與農產業專區等規劃。此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民國 110 年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民國 114 年公告實施，農村再生計畫體系需特別考量國土計畫體系制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秩序。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民國 101 年公告實施後，已過 10 年未進行檢討、更新，預計於民國 113 年啟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三大空間計畫體系同時在農村地區推行空間規劃，在持續推動的過程中，如何經由上位思考每個計畫體系之間的整合，同時能不過度打擾農民並能有效溝通、帶來好處，各體系需密切協調彼此時程進度及討論範疇，做好各計畫體系間相互的銜接與分工，以避免計畫之間產生落差。（請參考第三章）

五、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功能及操作尺度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原以處理農村設施合理配置為主，操作尺度原以實施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為基礎，因應國土計畫制度的變遷，農村再生發展區的功能、定位及規劃方式應有所不同，農村再生發展區的操作尺度，也取決於計畫定位屬實質空間規

劃或整體性的策略規劃，透過本案研析何者最能協助促進整體空間規劃體系的共效益。（請參考第三章）

第六節、計畫各項工作執行說明

一、本案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說明

表 1-9 彙整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作為本案期末階段各工作項目檢核參考。

表 1-9 本案執行情形說明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
研析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內容鏈接	1.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各項計畫未來發展定位、屬性、功能，以及所載內容章節架構調整與補充之建議。 2. 農村再生相關法定計畫與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連結與指導關係。 3. 對於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修訂，以及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執行業務調整或應補充事項等其他建議。	已針對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各項計畫與相關計畫體系（國土計畫、農產業計畫）進行檢討研析，並經第三、四、六場專家學者座談會（7/13、10/3、10/31）討論，詳本報告書第三章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
研修「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及示範區操作	1. 按工作項目一所提出農村再生、國土計畫、農產業三大計畫體系連結，並參酌 101 年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及本局 110 年委辦案(研析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規定委託研究案)修正「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條文草案，提出作業手冊修正與補充內容，以作為未來計畫擬定與審議參考。內容應包括如下： ①確立計畫章節架構與所載內容 ②說明各項規劃與分析內容之用意。 ③與其他相關計畫關聯性。 ④規劃分析方式、相關圖資取得與應用之建議。 ⑤書件範本與圖表格式。	已於期末報告書及作業手冊(草案)載明計畫章節架構、規劃方法、與其他相關計畫關聯性、圖資取得建議等內容。詳本報告第三章、附錄二、附錄三、及作業手冊。
研修「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及示範區操作	2. 為確認後續實務推動可行性，透過 2 處示範區進行操作(其中 1 處應以鄉鎮市區尺度為操作單元)，並於執行過程中滾動檢討作業手冊內容。其中，示範區可循鄉村屬性(以農村發展型為優先)，或已執行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地方創生等補助地區等作為選定參考，惟實際仍依審查作業或機關需求決定。	選定以嘉義縣作為示範區，包含以嘉義縣作為既有農村再生相關設施檢討；阿里山鄉作為鄉鎮市區尺度示範操作單元；山美社區做為聚落生活圈尺度的示範操作單元。提出優先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選定原則、擬定範圍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
	3. 其他事項 ①提出優先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選定原則、擬定範圍建議，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推動參考。 ②為確認作業手冊內容，應邀請中央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本局所屬分局等相關單位，透過會議、視訊訪視或書面徵詢等方式，進行各方意見徵詢與協商，並將過程詳實紀錄，以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③研修成果涉及其他制度面向需一併調整部分，受託廠商可視執行情形提供相關建議（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連結農村再生資源投入、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修訂建議等）。	建議。經第三、四、六場專家學者座談會（7/13、10/3、10/31）討論。 詳本報告書第三章、附錄二、附路三、及作業手冊。
	④配合國土計畫、農產業計畫等相關會議，提供具體意見並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	
建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內容與制度	1. 蒐集分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資料（如法規、具備書件及審查表等）、辦理程序。	已蒐整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資料，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提出農村再生容許使用辦法之擬訂建議、以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修訂建議項目，並經第一、二、五場專家學者座
	2.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以及分析現行相關土地容許使用操作內容，提出未來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審查（包括查核項目、對應機關、審查文件及程序等），以及受理機關權責分工之建議。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說明
	3. 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定與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維持現行兩者合一機制，或應各自獨立辦理提供建議。	談會 (6/13、7/8、10/14) 討論。詳本報告書第二章內容。
	4. 為確認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相關內容，應與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局所屬分局等相關單位，透過會議、視訊訪視或書面徵詢等方式進行各方意見徵詢與協商，並將過程詳實紀錄，以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至少 6 場)	每場至少邀請 3 位以上專家、機關代表等參加，以及後續執行相關機關列席，共同討論本案所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定、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建議，並綜整各界意見修正相關內容。	已於 6/13、7/8、7/13、10/3、10/14、10/31 辦理完畢 6 場座談會，且每場至少邀請 3 位以上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參與。詳本報告書附錄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情形

配合計畫執行，應辦理 6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每場至少邀請 3 位以上專家學者參加，應邀請區域及都市計畫、地政、農村規劃、生態地景等相關領域專家者及行政機關代表參加，綜合整理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意見，並回饋修正相關內容。各場次座談會主題及辦理時間如表 1-10 所示，辦理成果詳本報告書附錄六。

表 1-10 座談會各場次辦理時程與主題規劃表

場次	實際辦理時程	座談會主題
----	--------	-------

1	6/13	農村再生設施範疇界定
2	7/8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法規配套方向
3	7/13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鏈結與發展區計畫操作架構、內容
4	10/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示範區操作回饋與其他計畫體系界接議題
5	10/14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制研討
6	10/31	農村再生體系各計畫內容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示範區選定-嘉義縣 / 阿里山鄉 / 山美社區

(一) 示範區操作目的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乃農村空間規劃之重要整合工具，亦為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討論基礎，為確認後續實務推動可行性，計畫要求透過 2 處示範區(其中一處為鄉鎮市區尺度單元)操作滾動檢討作業手冊內容。

參考 101 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與本計畫建議，示範區應具備整合相關空間計畫體系（農村再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國土計畫體系等）之規劃需求，並具備一定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合法性、配置需求，以利農村空間規劃工具測試、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討論。

(二) 示範區選定

示範區篩選建議考量以下因子包含以下六點：

1. 具一定農產業規模，經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認具農產業基礎之地區。

2. 具空間規劃整合需求，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具空間規劃基礎、公共設施配置或產業設施規劃需求。
3. 縣市計畫推動平台能有效運作，以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推動小組平台量能充足者為優先考量。
4. 涉及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且具自主動能。
5. 相關計畫資源挹注地區，包含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縣市總合計畫、綠色照顧計畫、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等
6. 本案團隊成員地緣關係，以利計畫之推動。

經上述因子遴選，建議以嘉義縣為作為主要示範操作縣市，作為既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檢討並回饋農再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分析；此外選定阿里山鄉作為鄉（鎮、市、區）尺度之示範操作單元；進一步分析社區動能及需求，選定山美社區做為聚落生活圈尺度之示範操作單元。示範區相關盤點檢討及操作成果詳本報告書附錄一～附錄三。

第二章、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檢討

本章將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容許使用審查制度之檢視」、「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規範之檢視」、「既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檢討」、「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細目建議內容」、「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方案建議」等項目進行討論。

第一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容許使用審查制度之檢視

一、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審查

(一) 審查方式與相關規範

1. 申請內容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非都管)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同條第3項規定：「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準此，非都市土地之容許使用可以分為陸域以及海域二大類，陸域之用地是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海域用地則是「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2. 審查方式

(1) 陸域相關用地申請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特定之有關機關許可。(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7 點規定)

(2)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

依據非都管第 6-2 條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管機關同意；(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案件會商有關機關進行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

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 辦理程序

1. 陸域相關用地申請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依其所定相關規定審查，於徵得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及加會有關機關後核准，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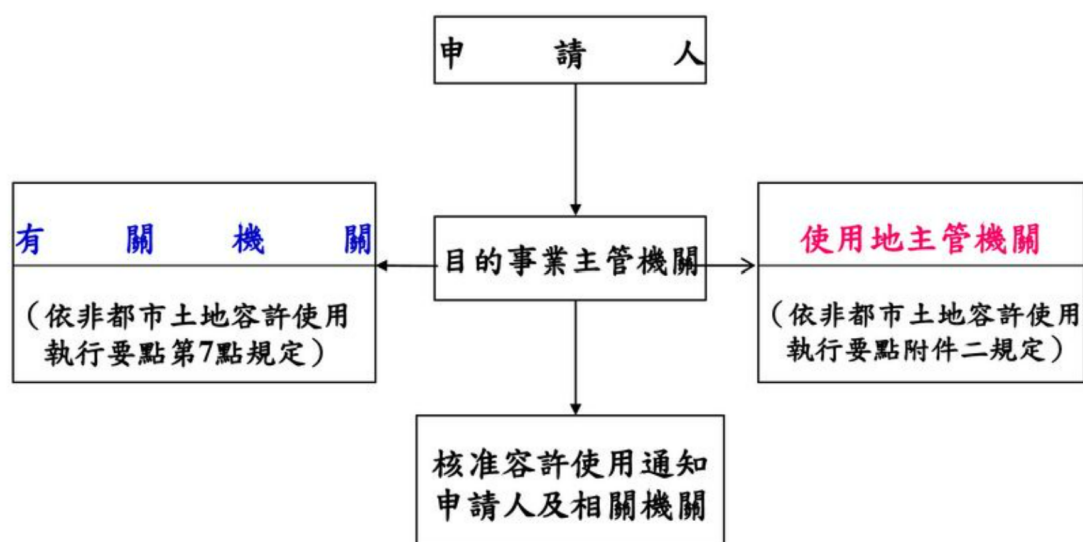


圖 2-1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分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二部分。既有合法使用係指管制規則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

區位許可之使用細目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正生效 6 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內政部，如經檢核資料符合規定，則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依據非都管第 6-2 條第 5 項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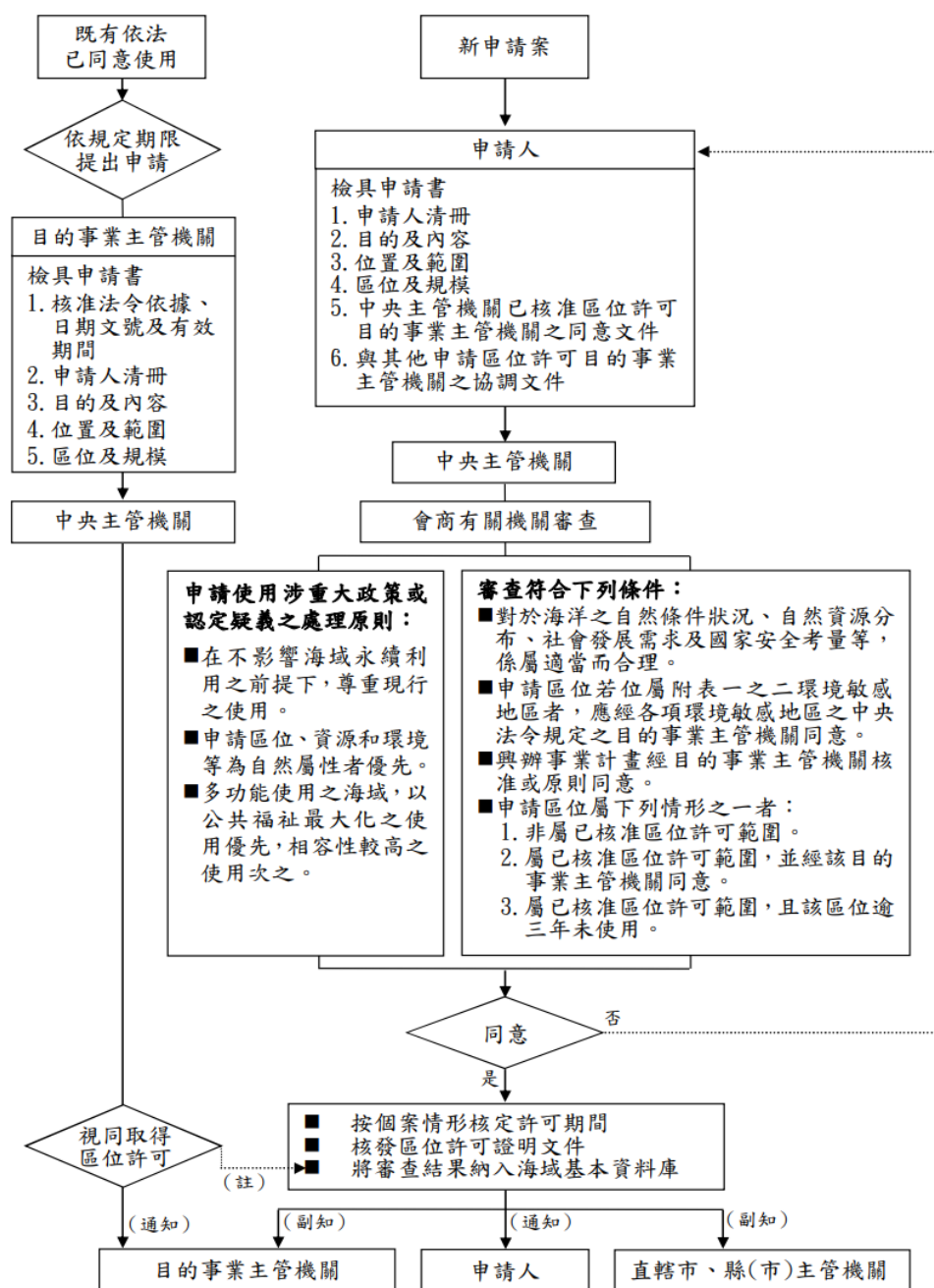


圖 2-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具備書件及審查表

1. 陸域相關用地申請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

依據非都管第 6-1 條規定，依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二、使用計畫書；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六、其他有關文件。」

2. 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

依非都管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該條項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申請書包含申請書基本資料以及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等內容。

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制度

(一)審查方式與相關規範

依非都管第 49-1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一、坡度陡峭；二、地質

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 50 條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二）辦理程序

按非都管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第 29 條規定：「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另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第 30 條第 1、4、6 項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不得逕依該規則第 6 條附

表 1 作為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綜上可知，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程序，包含：

1. 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2. 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3.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變更編定。
5. 通知申請人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
6. 申請人繳交前述費用。
7.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8. 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9. 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以下就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以及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以圖 2-3 及圖 2-4 表示之：

附註：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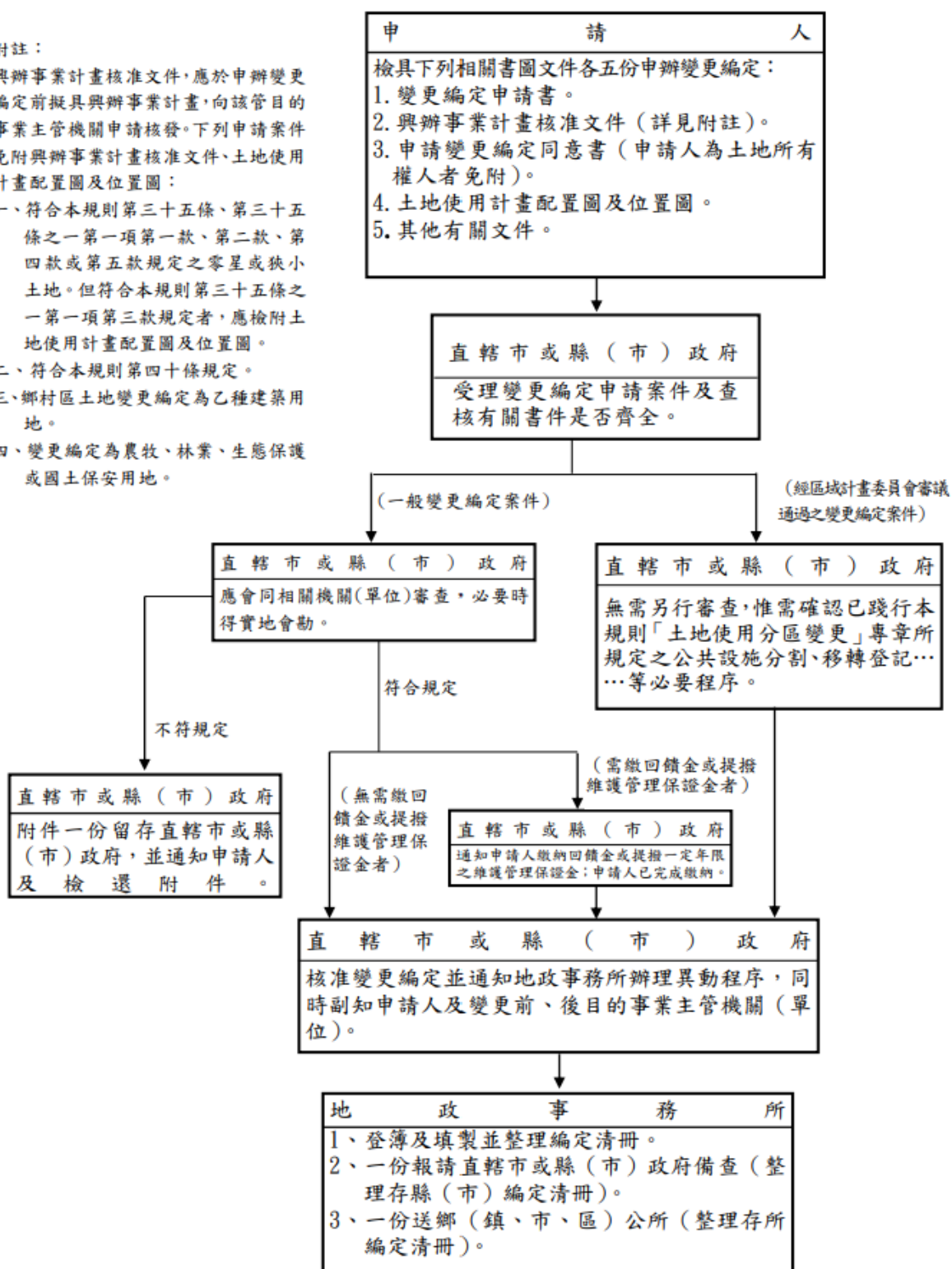


圖 2-3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

- 一、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二、免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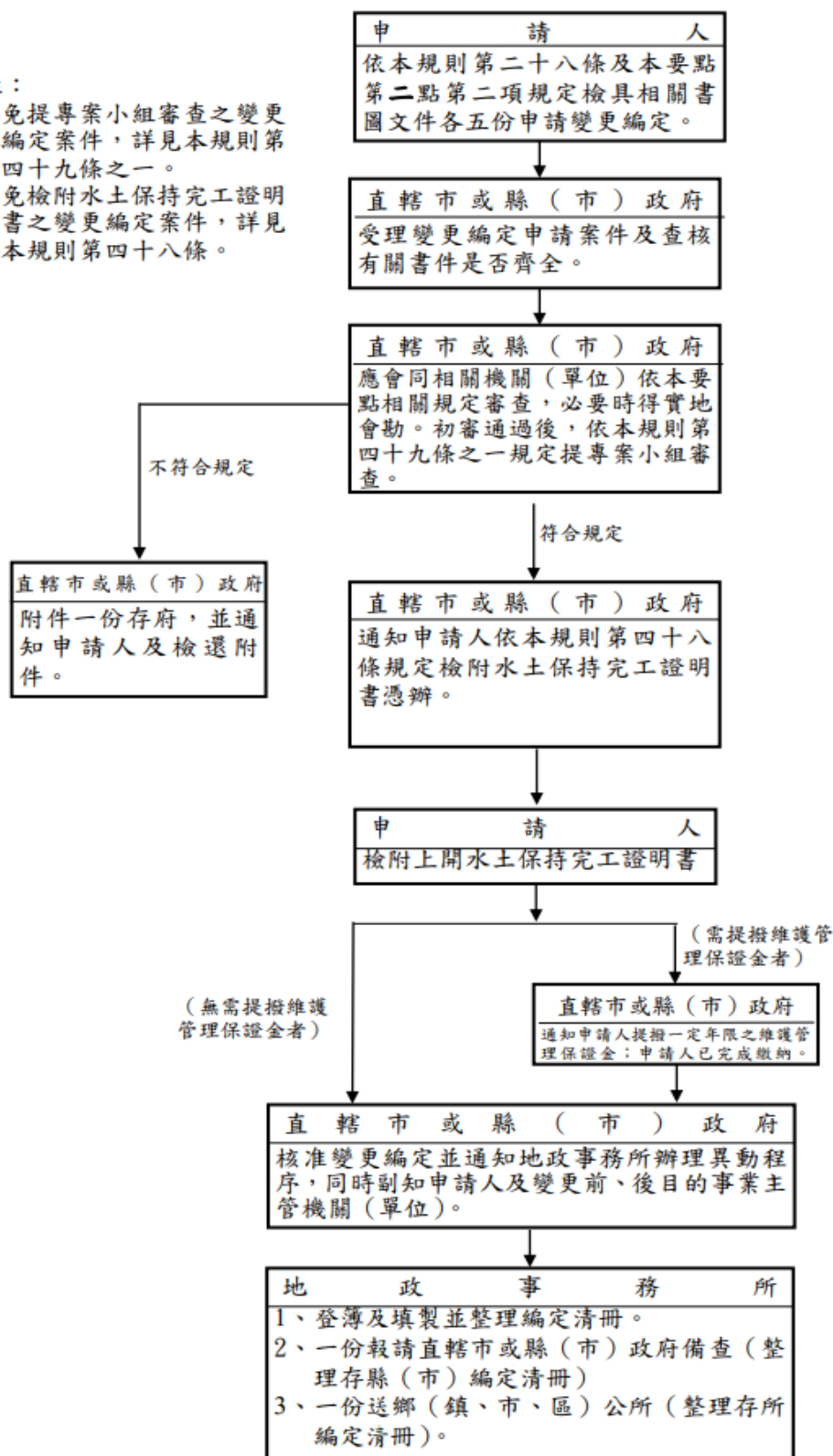


圖 2-4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具備書件及審查表

依非都管第 28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¹。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²。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³。五、其他有關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有非都管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制度

(一)審查方式與相關規範

1. 農業設施之種類定義

目前與農業有關之設施申請規範，主要是由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與授權規範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容許辦法）」。¹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 3 條規定，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綠能設施。²

¹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²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³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2. 與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關係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部分，如合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多數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但部分設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者，屬於應經申請同意。若農業設施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者，則應合於使用許可之規定。

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與不同意情形

依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農業設施容許辦法之規定中並未明定設施設置之審查要件，而是透過「不予同意」之要求，以及部分限制條件（如面積、高度）。於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另外訂定「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以便於審查。同辦法第 6 條則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五、妨礙道路通行；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

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4.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興建面積與高度要求

關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興建面積與高度等要求，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要件

分類	項目	法規內容
積極要件	設施佔農業用地總面積上限	參照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1.所有農業設施(含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 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 40%之限制： (1)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2)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3)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4)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 40%之限制。
	興建強度高度樓層樓地板規定	參照辦法第 8、9 條規定： 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 14 公尺。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參照辦法第 10 條規定： 1.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分類	項目	法規內容
		(1)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 80%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 25 公頃或 80%之限制。 (2)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3)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興建樓地板規定 強度高度樓層	2.符合前項規定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設置面積上限	參照辦法第 11 條規定：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土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消極要件	依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提交資料未臻完善	(1)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2)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不符規定情事	(1)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2)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3)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分類	項目	法規內容
	外在條件不符	(1)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2)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申請場址產生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妨礙公共利益	(1)妨礙道路通行。 (2)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資料來源：研析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規定委託研究案，110 年。

(二) 辦理程序

關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申請程序，作業流程包含五個程序，即：檢附文件提出申請、備齊需檢附文件至農經課開立繳款書繳款、辦理會勘、內部審核及意見彙整、核發同意書，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2-2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1. 申請需檢附文件（一式六份）	1.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2.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3.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表。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 5. 經營計畫書。 6.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8. 設施立面圖。 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2. 備齊需檢附文件至農經課開立繳款書繳款	※收費標準： ※每一項農業設施收取新台幣 200 元。 ※將繳納收據及申請文件交至本所服務台。

3.辦理會勘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4.內部審核及意見彙整	1. 符合相關規定。 2. 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函退申請人。
5.核發同意書	符合者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資料來源：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三) 具備書件及審查表

申請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五、位置略圖。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若是申請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四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五、位置略圖。六、土地使

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

關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應具備之文件，整理如下



表 2-3 所示。



表 2-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法規及須備文件

項目	法規	須備文件
農業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 通案：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營計畫、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設施配置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若位山坡地：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提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四、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制度

(一) 審查方式與相關規範

農委會為執行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除了於農業設施容許辦法有所規定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休閒農業設施之申請設置依其座落位置位於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現分別依「申請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考量不論休閒農業區因公共使用所需或休閒農場內經營需求所需之休閒農業設施，其性質均屬經營休閒農業而有設置必要之設施，爰整併前開兩要點規定，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訂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茲以前述要點說明休閒農業設施審查機制。

1. 農業用地及設置基準

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依休

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該辦法未規定者，依農業設施容許辦法規定。申請前項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其農業用地及設置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休閒農業區：須為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且符合本辦法第十條之設置基準。(二) 休閒農場：須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且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設置基準。」

2. 不予同意之審查要求

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申請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 6 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同意：「(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五)妨礙道路通行。(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七)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二) 辦理程序

1.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程序

依據該要點第 3、4 點之規定，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協調後，由其中一方填具申請書，

並依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 4 條規定檢附申請資料，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向土地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提出。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查表內容審查通過者，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副知農委會。

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供公共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造冊列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程序

依該要點第 5、6 點，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應由休閒農場經營者填具申請書，並依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 4 條規定檢附一定資料，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查表內容審查通過者，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休閒農場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俟同意籌設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三) 具備書件及審查表

1.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

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如下：

(1) 依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 4 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

「(一)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容許使用經營計畫。(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且應套繪地籍圖、地形圖、現有建築物、新增設施等。(五)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六) 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或輔導機關（單位）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會議紀錄。(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2) 前項第二款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設施名稱。(二) 設置目的及用途。(三)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興建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興建設施基地跨越兩筆地號者，應標明於各別地號所占面積。(四) 現有設施名稱、數量、基地地號、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五) 設施建造方式及各項設施立面圖。(六)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七) 對周邊農業環

境、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及維護構想。(八) 營運管理規劃。(九)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載明事項。」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檢附一式六份。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份數。

2.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

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如下：

(1) 應由休閒農場經營者填具申請書，並依容許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 容許使用經營計畫。(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五)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但申請容許使用與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者，免附。(六)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2) 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載明事項及資料檢附份數依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但於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已敘明者，得免載明。

(3) 休閒農場經核准分期興建者，應依休閒農場籌設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分期提出申請為原則。

第二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規範之檢視

一、現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相關規範

(一) 農村再生條例之規定

現行農村再生條例對於「設施」之相關規範有六個條文，分別是第 7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等條文。茲將該等條文與本研究之關連以表 2-4 說明之：

表 2-4 農村再生條例對於設施之規定彙整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第 7 條第 3 項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該條界定農村再生基金有多元之用途，其中一部分是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故農村再生基金補助之項目並非全部都是農村再生設施。
第 9 條第 3 項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農村再生計畫即應提出「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內容與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內容等，惟實務上要具體規劃前述內容仍有一定困難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五、傳	1.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並規定其種類。惟該條各款之種類似乎不完全屬於農村再生設施。建議應細緻檢視與分類。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2.該條各款之項目，與國土計畫同意使用項目並不相同，建議應思考如何調整二種規定之項目。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就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非一種強制性、全面性之計畫，而是依其實際需要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第 20 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社區公約是為管理、維護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實務上公約對公共設施、建築物、景觀之管理與維護效益如何值得檢視。另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是否有相關之責任，亦建議應釐清。
第 21 條 第 1 項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條例

(二)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之規定

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當初立法之總說

明，該辦法是為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落實農村社區自行規劃與提案之精神，重視農村景觀美化，維護在地特色文化，提升居住品質，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達到富麗新農村，永續發展之目標，推動由下而上之農村再生活化工作，以農村社區之自主精神，配合在地組織及團體之有效整合，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與實施標的，訂定農村再生計畫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建構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推動機制，爰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該辦法對於「設施」之相關規範有七個條文，分別是第 5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等條文。茲將該等條文與本研究之關連以下表 2-5 說明之：

表 2-5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對於設施之規定彙整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第 5 條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如下：…四、整體發展構想：…(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六)生態保育：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生態保育設施。…(七)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敘明功能分區名稱及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1.農村再生計畫針對新興「公共設施」基礎建設規定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2.該條規定生態保育設施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 3.就配置公共設施構想部分，應敘明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如下：… 四、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七、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已經就「公共設施修建」以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進行審查，並要求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第 12 條 第 1 項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一、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其工程規劃設計應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二、各項公共設施於施作前，應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1.執行各項公共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應有社區居民之參與。故設施容許機制應有相關之程序 2.如公共設施涉及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應於施作前依規定完成核准。
第 13 條 第 1 項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補助之公共設施應依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如主管機關執行之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因此，依該規定，各執行機關（單位）為財產歸屬與管理機關。
第 14 條 第 1 項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變更前後對照表、相關書圖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三、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	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是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故設施申請之主體似可由「社區組織代表」為之，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核定機關。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第 18 條	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屬工程設施項目或申請補助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	本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程設施項目或僱工購料之現場實地勘查。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二、符合設施減量。	符合設施減量之情形，得優先補助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三)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

該辦法對於「設施」之相關規範有十五個條文，分別是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等條文。茲將該等條文與本研究之關連以下表說明之：

表 2-6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對於設施之規定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第 2 條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本條規定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是以，並非所有農村社區皆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也不是所有社區都會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第 5 條 第 1 項	農村生活區之劃定，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規定農村生活區劃定原則，需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故以生活為發展導向之社區，應注意公共設施整體需要之配置。
第 9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如下：…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記載之「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主要是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內容為：「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等。因此，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是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考量之重要內容。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審查原則中，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是以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為原則。是以，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是以「農村再生計畫」為主要之規範基礎。
第 17 條 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三、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本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核定公告公共設施種類、數量。此建議可納入未來容許制度。
第 19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變更準用	1. 本條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變更程序辦理，可供未來容許制度參考。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程序辦理：…三、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前項第三款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2.本條規定可知，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亦可能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
第 21 條 第 1 項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為限；其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可供未來容許制度參考。
第 22 條	農村生活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一、農村再生設施。…	若進行再生發展區之規劃，依該等規定，農村再生設施是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農村文化區等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皆得於前述分區設置。
第 23 條	農村生產區內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一、農村再生設施。…	
第 24 條	農村生態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一、農村再生設施。…	
第 25 條	農村文化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一、農村再生設施。…	
第 26 條	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核定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者，不在此限：一、景觀休閒設施之眺望設施。二、配合公共安全	本條規定農村再生設施興建高度之限制與例外情形，可供容許制度參考。

條號	規定	本研究分析
	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第 27 條	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三、位置略圖。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1. 本條規定，依規定農村再生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者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惟無需申請容許使用者之管理機制尚無規定。 2. 農村再生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者之申請文件與程序，可供容許制度參考。
第 28 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附表二之認定基準。位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本條規定在於依本辦法應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限於依本辦法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且應符合設施容許之認定基準。
第 32 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定期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同意機關得廢止其容許。	本條規定農村再生設施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使用者，原同意機關得廢止其容許，可供容許制度參考。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三)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之規定

為規範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相關作業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該原則第二點則規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於本局暨所屬分局核定後，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作規範，其適用於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興建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1.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處理有關之機關

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之規定，與農村再生設施處理有關之機關包含表所列之四種。

表 2-7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機關整理

機關名稱	界定方式
執行機關 (第二點)	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機關： 1.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 2.受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 3.農民團體興建
財產管理機關 (第八點)	本處理原則所稱之財產管理機關為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下列行政機關： 1.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或委託興建者。 2.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受本局暨所屬分局補助興建者。
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負責單位 (第十一點)	由本局暨所屬分局委託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興建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完工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該設施之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以業務委託由該興建之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負責。

機關名稱	界定方式
認養單位 (第十二點)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設施得由財產管理機關提供社區組織代表、機構、學校或其他團體申請認養，負責一般維護管理、清潔、養護、設施檢查及維修通報作，並簽訂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落實維護管理機制 ⁽¹⁾

備註⁽¹⁾：104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 565 頁。

資料來源：110 年研析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規定委託研究案

2. 處理作業與程序

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作業程序，分為 13 個步驟，如圖 2-5。其中第 6 個步驟「申請容許使用之核准」部分，應符合既有相關土地管制法規規定。

(1) 農村再生公共設施之興建需求，應透過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農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來規劃提出。然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團體提出之構想是否與當地需求一致？是否具備足夠之專業判斷及財務可行性，需要進一步釐清。

(2) 核定農村再生設施應符合該設施所在地點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命令，並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之核准。

(3) 農村再生設施配置，得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合理性的配置規劃，若遲遲未能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地區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導致農村再生

公共設施無法有效的配置，則應思考是否有其他途徑來協助。

(4) 農村再生設施之管理維護透過社區公約推動之成效有限，實務上多由農再執行機關、財產管理機關或認養單位負責。而針對後續管理方式除定期檢查與公開資訊外，亦應考量違反規定之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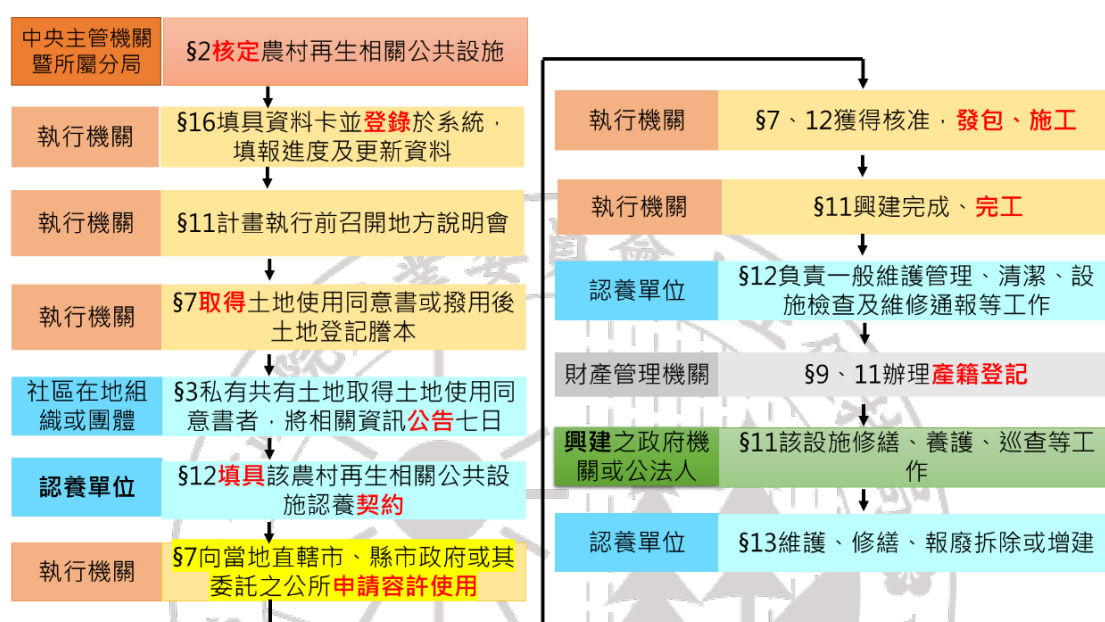


圖 2-5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

資料來源：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3. 建議檢討提升法規層級

該處理原則之性質僅屬於「行政規則」，雖然對人民並不產生直接的約束力，但行政機關在適用行政規則時，經由長期的慣行，透過平等原則的作用，會產生外部效力，進而對行政機關產生拘束作用，行政行為如違反該行政規則，亦屬違法。惟該處理原則部分內容可能影響人民權利義務，故建議仍應顧及「法律保留原則」與

「授權明確性原則」。建議後續除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設施之制度外，亦應思考如何將其定義納入條例或細則內，並明訂得授權條文。

(四) 農村再生設施設計基本圖上、下冊之規定

圖冊係將水土保持局歷年曾獲得金質獎及優良農建等代表性圖資成果納入研析外，更廣納國內外各機關工程相關案例，經詳細討論，建置適合我國農村再生公共設施常用工項之參考圖冊，俾提供往後農村再生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應用。依設施功能性劃分為 18 項：1.人行步道 2.自行車道 3.社區道路 4.停車場 5.廣場 6.景觀設施 7.埤塘、農塘、生態池 8.水土保持設施 9.圍籬、欄杆 10.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11.簡易橋樑 12.溝渠 13.平台 14.階梯 15.解說設施 16.植栽及緩衝綠帶 17.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18.社區美化。

(五)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作業方式

為推動農村再生並執行農村再生條例與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水土保持局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以供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需求及各級主管機關申報及審核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有所依循。惟該注意事項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停止適用。本研究先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相關資料（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辦理案件注意事項）與程序進行說明。

1. 年度執行計畫之類別

年度執行計畫共分為 4 種類別，即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

建設等四類。茲以表 2-8 說明之：

表 2-8 年度執行計畫之類別

類別	屬性	補助金額 (上限)	自籌款	備註
一、產業 活化	行銷推廣	每日 20 萬元，最高補助 60 萬元	總經費 30%	-
	-	規劃設計 20 萬元	總經費 10%	設計包裝者以補助產出樣品為原則，不補助量產費用
二、文化 保存與活用	-	10 萬元		-
三、生態 保育	單一計畫	10 萬元		-
	延續性計畫且有實際執行成效	20 萬元		-
四、農村 社區整體 環境改善 及公共設 施建設	社區 自辦僱工 購料	環境改善 及綠美化 20 萬元		-
		空間活化 再利用及 農村特色 建物之空 間改善 50 萬		空間活化再利用應提出具體營運計畫，以具社區公益性者優先補助為原則，後續若有經營使用規劃，應敘明經營主體。
	政府興建	實際需求編列	無	量體大者，應分區分期辦理

資料來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辦理案件注意事項

2. 執行流程

執行流程部分，依台南市政府之資料，可以分為八個步驟，茲以圖 2-6 說明之。

3. 審查方式

由於農村再生設施主要是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為主，故以下僅以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說明之。該類之審查可以分為二個階段，

第一是初審階段，第二是複審階段，茲以表 2-9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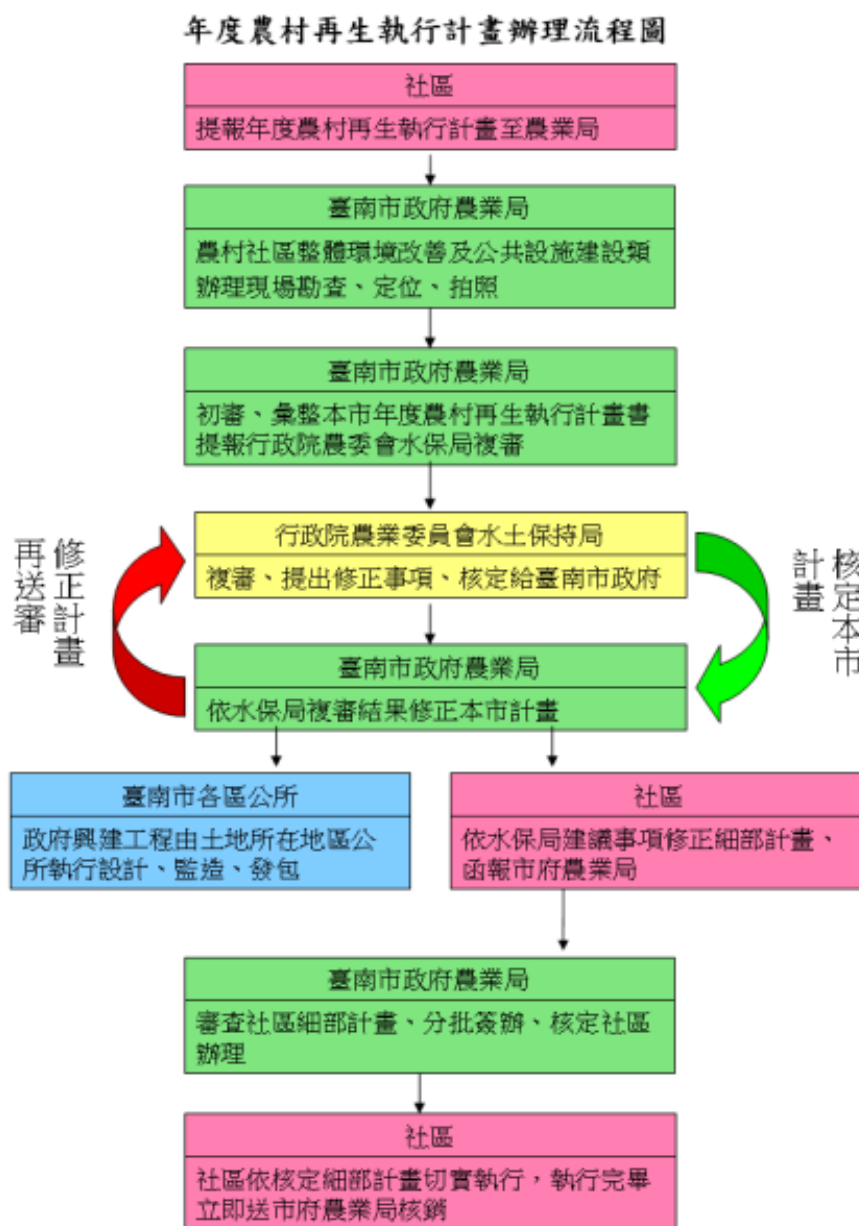


圖 2-6 台南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台南市政府

表 2-9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審查程序/事項

審查程序	階段	審查條件
第一階段	初審	1. 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 2.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社區自辦土地屬於私有者，核定前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

審查程序	階段	審查條件
		書、認養契約、實施地點 3 個月內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平面規劃構想圖、維護管理。 3.生態檢核分級結果 4.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得提出施作申請書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 5.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使用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 6.不補助建築物新建費用、土地及地上物取得經費，應以合法及可堪用的閒置空間及建築物再利用為優先。
第二階段	複審	1.整體規劃構想具周延性、前瞻性及永續性。 2.有助於促進農村產業發展。 3.有助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4.有助於生態保育及文化保存活化。 5.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施作申請書。 6.執行進度規劃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7.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及維護管理方案。 8.提出具體可質化或量化之指標。 9.區域發展之關聯性。 10.計畫內容應具公益性，如非屬農村發展，或係私人園區（使用），或屬建築物設備者，不予補助。

資料來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辦理案件注意事項

4.社區配合事項：

- (1) 社區應填報【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將【執行計畫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寄給承辦人，俾利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彙整該縣市計畫資料。
- (2) 水保局複審後，社區依水保局複審結果修正【執行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分批簽辦及核定社區執行。

(3) 因核定執行計畫書後 7 日內須將計畫書上傳水保局指定平台系統，社區應將核定版本的【執行計畫書】電子檔寄給承辦人，變更時亦同。

(4) 縣市主管機關將督導社區辦理情形，現場訪視輔導，社區需配合縣市主管機關填具【輔導紀錄表】。

(5) 核銷前社區須填寫【成果報告】並上傳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才能完成核銷。

二、農村再生設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規範

(一) 容許使用之規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目前在非都市土地可以設置的農村再生設施的情形如表 2-10。

表 2-10 各使用地於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

項次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	需經申請許可	
1	五、農牧用地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	-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六、林業用地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3	七、養殖用地	(十一)農村再生設施			
4	十一、交通用地	(六)農村再生設施			
5	十二、水利用地	(八)農村再生設施			
6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二)農村再生設施	-	-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7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八)農村再生設施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由前述內容可知，農村再生設施之附帶條件是「應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辦理」。惟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務上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有其一定之困難，故現今尚未有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公告，致使後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並未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也導致目前應尚未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通過之農村再生設施。

需注意的是，依據現行農村再生條例之規定，僅有該條例第 9 條、第 12 條有規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而第 16 條規定「公共設施」，整部農村再生條例並未有「農村再生設施」之名詞。前述「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以及「公共設施」是否就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稱的「農村再生設施」？仍待釐清。因此，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並非全部都是「農村再生設施」，而「農村再生設施」也並非全部都要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容許使用。因此，將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之農村再生設施全部附加「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之條件，可能忽略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與農村再生設施之本質，以及農村再生條例改善基礎生產條件，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立意。

(二) 檢討建議

從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觀察，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是以，並非所有農村社區皆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也不是所有社區都會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另外，從該辦法第 9 條規定可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記載之「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主要是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內容為：「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等。因此，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是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考量之重要內容。而第 16 條亦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審查原則中，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是以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為原則。是以，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是以「農村再生計畫」為主要之規範基礎。

準上可知，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劃是透過「農村再生計畫」進行規劃設計，再透過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予以補助、落實。若是農村社區有「土地管理」之需要，才需要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及其配套的功能分區與容許使用制度。若是農村社區沒有「土地管理」之需要，似乎並沒有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必要，自然沒有需要合於功能分區與容許使用制度之狀況。

然而，由於農村再生設施目前僅有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有具體之容許使用之規範，未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制度則沒有任何規定。對此，本研究界定此種未針對未位於「農村再生發展

區」範圍內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制度，是立法者於立法時漏未規定，屬於「法律漏洞」之情形。應由行政機關儘快填補該漏洞。

是以，為健全農村再生設施設置之容許使用制度，並解決目前未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社區農再設施設置缺乏法令規範的問題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規範的問題，建議應優先思考相關法制規範之訂定方向，並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試點操作，找出一個合宜的法治建議基礎。

三、農村再生設施於國土計畫法容許使用之規定

(一) 容許使用規定

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6 次研商會議決議，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9 年 1 月 15 日水保農字第 1091800353 號函補充說明，保留「農村再生設施」，並按水土保持局意見新增細目及容許使用情形，相關內容並以使用情形表（110 年 2 月版）於內政部網站公告，增列「72.農村再生設施」，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9 次研商會議，針對農委會提出之容許使用建議方向進行討論，協商結果如表 2-11 所示。大部分農村再生設施已可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免經申請取得使用許可，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之農村再生設施，其容許使用之附帶條件為「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表 2-11 農業機關對農村再生設施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建議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休憩設施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

「×」代表不允許使用。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二) 檢討建議

依據前述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農村再生設施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下，已可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使用。惟需要注意的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時，由於部分農村再生設施屬於固定基礎設施、或具有一定面積、高度，可能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因此，建議農村再生設施仍須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並且合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之內容。

另外，相較於農業設施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法規命令得以遵循，而農村再生設施卻無法規命令之規範內容，

於申請、興建、管理上都有一定的困難。故建議應參考現行其他設施，研議農村再生體系內的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並應考量既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權益保障，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得補辦容許使用。

第三節、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細目建議內容

透過本章前二節的分析，配合以嘉義縣為實際案例進行既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的盤點（詳附錄一），以求綜整性探討現行實施推動及其佈建與合法性問題，並提出以下對於農村再生設施界定及容許使用制度等相關建議內容。

一、農村再生設施之重新界定

（一）農村再生設施之特性與種類

農村再生設施是透過農村再生基金所補助，由水保局及其所屬分局核定，水保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團體興建之相關公共設施。其具有以下之特性：

1. 強調公共性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前項公共設施...。」強調農村再生相關公共性設施之公共性。

2. 以農再基金投入、水保局核定之公共設施為主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村

再生基金之用途有：「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支出。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八、管理及總務支出。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是以，農村再生基金依規定得補助之項目非常多，與農村再生設施有關者，應為「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另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二點則規定，該原則適用於由水保局及所屬分局核定後，透過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由水保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興建之相關公共設施。

綜合本研究前述現行法規之分析，本研究認為，農村再生設施可界定為：基於農村再生之需求，兼顧農村生產、生活、生態、文化之發展，經水保局及其所屬分局核定，透過農村再生基金之補助，由水保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團體興建，屬於農村再生整

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之「設施」。

3. 相關公共設施種類

農村再生條例並未直接明文規定農村再生設施，僅於第 12 條規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種類」。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及農村再生設施設計基本圖則有「農村再生設施」之明文。

茲將三部法律與法規對於相關設施以表 2-12 說明之：

表 2-12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名稱與種類

法規	名稱	種類	數量
農村再生條例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種類	1.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2.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3.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4.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5.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6.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7.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8.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9.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10.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11 種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農村再生設施	1.農水路修建 2.步道 3.自行車道 4.社區道路 5.溝渠 6.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7.簡易平面停車場 8.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9.衛生設施(含公廁) 10.廣場 11.公園 12.綠地 13.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14.景觀休閒設施 15.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16.運動設施 17.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18.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19.埤塘 20.生態保育設施 21.環境保護設施 22.緩衝綠帶 23.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24.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24 種
農村再生設施設計基本圖上、下冊	農村再生設施	1.人行步道 2.自行車道 3.社區道路 4.停車場 5.廣場 6.景觀設施（緣石、界石、車阻、花架、棚架、桌椅、入口意象、垃圾及資源回收設施、遊具設施、燈具設施） 7.埤塘農塘生態池 8.水土保持設施（護岸、護坡、擋土牆） 9.圍籬欄杆 10.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11.簡易橋樑 12.溝渠 13.平台 14.階梯 15.解說設施 16.植栽緩衝綠帶及生態廊道 17.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18.社區美化（牆面美化、設施美化、公共設施[野炊架、戶外公灶意象、鳥餌餵食架、水鳥休息平台]）	18 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界定後之需解決之課題

1. 界定農村再生基金投入範疇

從前述的分析來看，農村再生設施乃農再基金所補助的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然而農村再生政策推動到2.0之後，農村再生基金補助的設施對象越加廣泛；加上相關單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協商過程中，亦提出各類農村之公共設施由農村再生體系投資設置的需求建議，因此有必要進一步界定農村再生基金補助公共設施與農村再生設施兩者的關係。

(1) 農村再生基金所投入之設施不一定是農村再生設施，應釐清有哪些範疇的設施補助可能納入農村再生基金投入的範疇。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的需求設施，是否能協調農村再生基金投入？建議提出評估或協商機制。

2. 農村再生設施概念之擴大

依現行規定，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必須在「農村再生計畫」中予以說明，並經過審查通過後，經年度執行計畫之提出與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興建。

惟為了更有效地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現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已經擴及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計畫所提出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因此，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與相關法規命令僅有對於農村再生計畫規劃下的公共設施有所規

定，至於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等提出之相關公共設施，除了行政規則之外，並未有相關規定。

此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出之相關公共設施建設，若符合農村再生設施內涵者，並經協商確認後，應透過農村再生相關處理程序申請辦理，亦得為農村再生設施。

然而，前述農村再生計畫以外的相關設施之施設，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管理機關、公共設施財產歸屬、相關經費運用、公共設施之申請、興建、管理維護等。宜有具體法制規範，以資遵循。

(三) 農村再生設施重新界定之建議

基於前述之討論，本研究建議，農村再生設施應重新界定。基本上，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應區分為「與設施施設無關之補助項目」以及「與設施施設有關之補助項目」，並且依其性質在進行細分。茲說明如下：

1. 與設施施設無關之補助項目：非農村再生設施

若是，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項目，是與設施施設無關之補助項目，其並非直接與設施施設有關之補助，可界定為「非農村再生設施」，例如屬於農村社區之設備更換、清潔清理、牆面處理等等，並非屬於一種「土地使用行為」，並不會列為國土計畫之同意使用項目，也無需另外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相關的維護管理部分，透過訂定行政規則進行補助管理即可。在實務案例上，例如：破舊門窗更換、空地清理、既有牆面

藝術形塑(馬賽克拼貼社區地圖、馬賽克拼貼字、抵石子牆面、投射燈)…等，建議不用辦理容許使用。

2. 與設施設施有關之補助項目

與設施設施有關之補助項目可以再區分為「既有設施之改善」以及「新設農再設施之補助」。茲說明之：

(1) 既有設施之改善

既有設施之改善可以在細分為二種，如下所述：

A. 僅修繕，本質未變更：非農村再生設施

此類型是農再基金補助原有已存在設施之修繕，該補助僅是就原本既有設施之修繕工程，並不會因為農再基金之補助而改變該設施之本質，也不會進行增建、改建或修繕。此種補助並非屬於一種「土地使用行為」，並不會列為國土計畫之同意使用項目，也無需另外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相關的維護管理部分，透過訂定行政規則進行補助管理即可。在實務案例上，例如：農村社區之排水系統修繕、校舍屋頂防漏修繕、既有道路必要之改善與養護。

B. 原有設施之增建、改建、重建：屬農村再生設施

此類型是農再基金補助雖然是在原有已存在設施進行施作，但是該施作是原有設施之增建、改建、重建。依建築法第 9 條之規定，增建是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則是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

大面積者。至於重建，依該條之規定，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是「新建」之一種。由於前述原有設施之增建、改建、重建都將會改變其原本設施之性質、面積、高度、土地使用等，因此，若是透過農再基金進行前述行為之補助，可以界定為是「農村再生設施」之施作。

(2) 新設農再設施之補助：屬農村再生設施

透過農再基金進行新設農再設施施作之補助，應界定為「農村再生設施」之施作。

3 農村再生設施之歸納類型

基於前述之分析，屬於農村再生設施者有二種，第一種是「增建、改建、重建之原有設施」；第二種是「經補助新設農再設施」。該等農村再生設施可以歸納三種類型如下：

(1) 農村再生設施

若是農再設施本身僅是暫時性之設施、或是非固定之設施，該設施面積或高度在一定規模以下，並不會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或農村發展者，雖然屬於農再設施，但是對於農業生產環境衝擊不大，應可免辦理容許使用之申請。在實務案例上，例如補助社區入口意象與裝置藝術設置。此應屬於農再設施，惟可以免辦理容許使用。

(2) 一定規模以上、線型、固定設施

若是農再設施之面積或高度已經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是該農再設施屬於線型之設施，且為固定基礎之設施，

則建議應辦理農再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在實務案例上，例如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停車場等設施。

(3) 屬於綜合型設施、或具外部性、其他設施、區域性、位於國保或農 1 者

若是農再設施之不僅面積或高度已經達一定規模以上，而且是屬於綜合型設施，或是具有負面外部性之設施、國土計畫需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之其他設施、服務範圍較大之區域性設施、設施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關於坐落之功能分區部分，由於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農村再生設施為應經同意使用項目，若經過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規劃者，可以成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於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由於農村再生設施皆為免經同意使用項目，因此建議只要合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者，即可施設。前述之情形，在農村社區或是一定範圍內之配置有整體規劃之需要，因此不僅應該辦理農再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同時其區位或是設置條件必須合於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整體規劃之規定，始足當之。在實務案例上，例如生態聚落整體改善計畫之農再設施，如設置公園、長照設施、休憩設施、生態防災設施之綜合設施等，或是停車場、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農村(業)教育推廣設施、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茲以圖 2-7 說明與表 2-13 說明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分類原則、容許使用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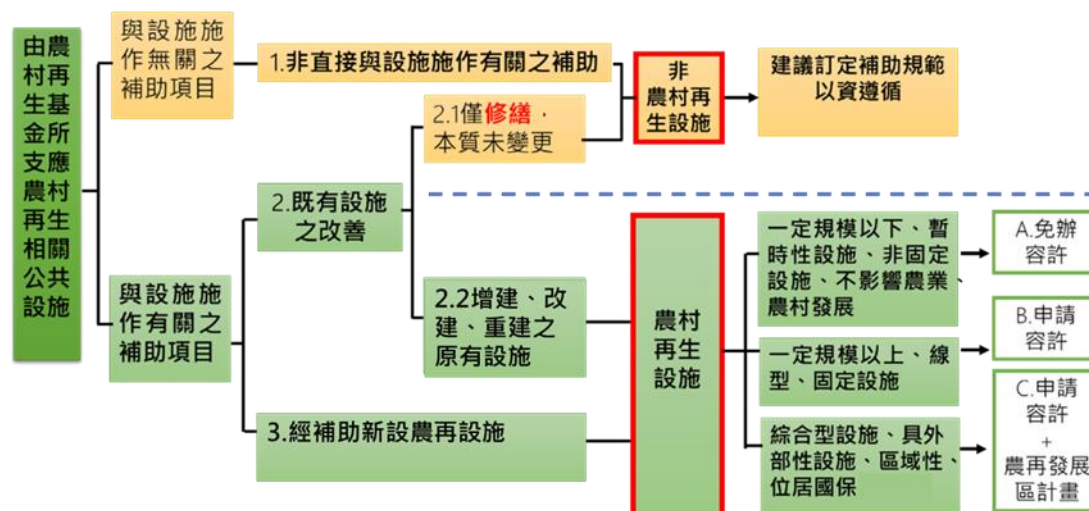


圖 2-7 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分類原則、容許使用之建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2-13 未來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分類原則、容許使用之建議

補助	補助項目	分類		性質	細分類	法制建議	案例
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與設施施作無關之補助項目	1.非直接與設施施作有關之補助		非農村再生設施	設備更換、清潔清理、牆面處理等	免申請容許訂定補助規範即可	破舊門窗更換、空地清理、既有牆面藝術形塑(馬賽克拼貼社區地圖、馬賽克拼貼字、抵石子牆面、投射燈)...
	與設施施作有關之補助項目	2 既有設施之改善	2-1 僅修繕，本質未變更		原有已存在設施之修繕	免申請容許訂定補助規範即可	排水系統修繕、校舍屋頂防漏修繕、既有道路必要之改善與養護
			2-2 原有設施之增建、改建、重建	農村再生設施	一定規模以下、暫時性設施、非固定設施、不影響農業、農村發展	A.免辦容許	社區入口意象與裝置藝術設置
		(1)一定規模以上、線型、固定設施			B.一般容許	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停車場	
		(2) 綜合型設施、具外部性、其他設施、區域性、位於國保者			C.一般容許+於農再發展區計畫規定	生態聚落整體改善計畫(公園、長照設施、休憩設施、生態防災設施)	
	3.新設農再設施之補助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細目內容建議

(一) 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細目建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農村再生設施」使用項目，其使用細目修訂為：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等，已非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配合國土計畫土管「農村再生設施」使用項目之 5 類細目（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將上述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相關設施歸納農村再生設施實質建設內容分配於五類使用細目，如下表所示。

其中常態性補助之項目可歸納至前 4 類，具有較大規模，涉及變更農業使用之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農村(業)教育推廣設施、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等，歸納為其他設施。

為便於理解，本研究將嘉義縣農村再生設施實際補助之對應項目案例，並綜整與農村再生設施有關之各個辦法之項目，以表 2-14 予以對應，表示：

表 2-14 農村再生設施第三層與對應之補助項目

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內容：以農再條例第 12 條歸納	實際補助對應項目案例：綜整各辦法定義擴大認定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增建、改建、重建）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簡易平面停車場	1.農水路修建（增建、改建、重建）2.步道 3.自行車道 4.社區道路 5.溝渠 6.停車場 7.廣場 8.簡易橋梁 9.平台 10.階梯 11.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12.自用自來水處理 13.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14.污水處理設施 15.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設施	使用細目	使用內容：以農再條例第 12 條歸納	實際補助對應項目案例： 綜整各辦法定義擴大認定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休憩設施	六、窳陋、閒置空間改善或再利用、意象塑造、指示設施、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1.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2.閒置空間再利用 3.景觀休閒設施（緣石、界石、車阻、花架、棚架、桌椅、入口意象、垃圾及資源回收設施、遊具設施、燈具設施）4.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5.社區美化（牆面美化、設施美化、公共設施[野炊架、戶外公灶意象、鳥餌餵食架、水鳥休息平台]）6.公園 7.綠地 8.運動設施 9.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保育設施	五、埤塘、生態保育設施	2.埤塘農塘生態池 3.生態保育設施 4.環境保護設施 5.植栽緩衝綠帶及生態廊道
	安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1.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2.圍籬欄杆
	其他設施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八、農村(業)教育推廣設施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5.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6.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非屬農村再生設施	非屬設施型使用	五、傳統建築、文物保存與修繕	1.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基於前述的說明，本研究建議農村再生設施第三層項目應以「設施之新建」為主，若是原有設施之改善者，限於「設施之增建、改建、重建」為農再設施。至於非屬設施型之補助，則非屬農再設施。茲以表 2-15 表示農村再生設施第三層項目：

表 2-15 農村再生設施第三層項目

第一層	第二層 使用細目	第三層使用內容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1.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增建、改建、重建） 2.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3.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溝渠、簡易平面停車場、社區道路 4.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5.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休憩設施	1.窳陋、閒置空間改善或再利用（增建、改建、重建） 2.意象塑造與指示設施 3.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設施 4.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新建、增建、改建、重建）
	保育設施	埤塘、生態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其他設施	1.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2.農村(業)教育推廣設施（新建、增建、改建、重建）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修法建議

基於前述農村再生設施之重新界定與調整，相關的法律修訂亦需配套調整。本研究建議可以有以下的立法模式：

1. 模式一

直接修訂農再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直接調整為國土計畫之使用項目，即：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至於第三層使用內容與界定，可以在農再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予以規定。

(1) 優點

本模式之優點是與國土計畫接軌，容易理解。另外，透過法規命令來界定第三層和對應之補助項目，未來修法較（條例）為簡單，減少日後法規修訂成本。

(2)缺點

無法彰顯農再條例對於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重視與關懷。另外，該模式與農再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之事項有落差，無法彰顯具農再發展特色項目。

2.模式二

農再條例第 12 條農村社區仍維持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 11 種項目，惟仍須做部分文字的調整即可。至於國土計畫之五個使用細目，得以農再條例施行細則或農再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予以界定。

(1)優點

該模式與現行法規相同，也符合本條例之立法精神。此外，亦可體現農村再生的精神，該設施具有農村再生之特色。直接規定農再設施之種類，未來僅得以該等項目補助，清楚明確。

(2)缺點

與國土計畫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不同，易有混淆。未來若有需要增減設施項目，需要透過修法辦理，日後法規修訂成本較高。

基於前述模式二的基礎，以下提出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如表 2-16；另外，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細目，建議可以增修於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修法。其修法建議如表 2-17。

表 2-16 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

建議條文	原條文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u>基於農村再生之目的</u>，就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或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u>五、埤塘、生態保育設施。</u> 六、<u>窳陋、閒置空間改善或再利用、意象塑造、指示設施、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u>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簡易平面停車場。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u>農村(業)教育推廣設施。</u>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17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修法建議

建議條文	說明
第 14-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應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村再生設施使用項目之規定，其使用細目如下： 一、生活基礎設施：包含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增建、改建、重建）；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簡易平面停車場；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	一、本條新增。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將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與使用細目之規定，農村再生設施可以分為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等。為順

建議條文	說明
資源回收設施；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二、休憩設施：包含窳陋、閒置空間改善或再利用、意象塑造、指示設施、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等設施。 三、保育設施：包含埤塘、生態保育設施。 四、安全設施：包含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五、其他設施：包含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農村(業)教育推廣設施；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利銜接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爰增訂本條規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國土計畫下既有農村再生設施之處理建議

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後，計畫下既有農村再生設施應如何處理？本研究建議，針對農再基金補助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先確認該等補助項目是否屬於「設施型」之補助。茲分述如下：

(一) 是否為設施型使用之判斷

如同本研究前述之情形，若是該補助之內容屬於「與設施施設無關之補助項目」或是僅是「既有設施之改善修繕，本質未變更」之補助事項，則該等補助並非屬於「土地使用」項目之補助，並非屬於「農村再生設施」，自無所謂農再設施合法化的問題。

(二) 是否屬於農業設施

若是該補助事項與設施施設有關之補助項目，且屬於「原有設施之增建、改建、重建」之補助，或是補助「新設農再設施」，則屬於設施型之補助。則應進一步確認該

設施是否屬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若是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之農業設施，則應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之規定補辦相關程序。

(三) 是否合於國土計畫之使用項目

若是非屬於農業設施，則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觀察前述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使用，是否與該設施所坐落的分區分類與使用細目相符。

由於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程序上會先確認該等設施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因此，部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符合相關土地使用之規定。若是「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設施使用行為，合於所坐落土地之規定，則為合法使用。

若是「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設施使用行為，不符合於所坐落土地之使用規定，此時才會進入農再設施合法化處理的機制。茲以圖 2-8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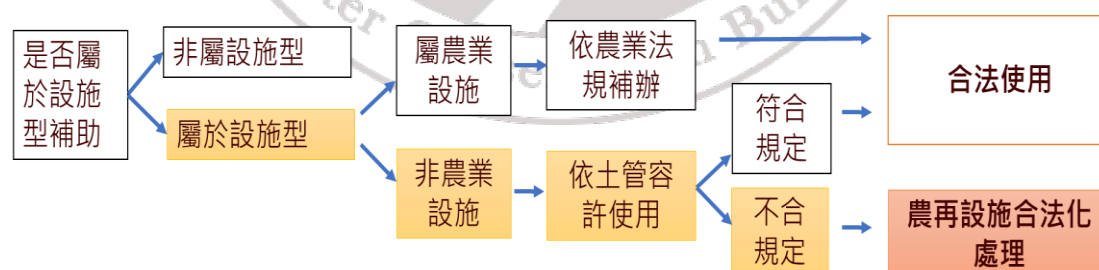


圖 2-8 農村再生設施合法化之前提判斷建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是否合於農再設施合法化之處理評估原則

當前述的「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設施使用行為，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此時應進行農再設施合法化處理評估。本研究建議該評估可以有二個層次，若是不符合以下二個評估標準，則建議該等設施應從其原來之使用、停止使用或是回復原狀。茲說明如下：

1. 區位適宜性檢討

區位適宜性檢討之評估，本研究建議可以透過以下因子進行評估：

- (1) 法定環境因子：與該地區有關之環境保育、水土保持、災害預防、農業發展等計畫或規定若有衝突或不相容者，可認定不適宜。
- (2) 災害風險因子：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報告書，以農村再生設施點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村再生設施點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若其風險程度極高，建議認定不適宜。
- (3) 區位合理因子：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考慮農村再生設施施設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生活需求與區位之相容性、生態環境之保全。若是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者，應考慮國土保育之條件、環境敏感程度、生態環境之保全。

2. 必要性檢討

(1) 土地權利因子：原本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或是同意書等文件，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地方民意說明會資料者，後續因為相關權利人之反對或是不再同意使用該土地者，建議認定欠缺必要性。

(2) 使用年限或使用情形因子：農村相關公共設施多有一定之使用年限。若是使用年限已經屆至，或是管理維護欠佳，且無修復再利用之需要者，建議認定欠缺必要性。

(3) 政策方向因子：原已完工或是使用之農村相關公共設施之施設，因為政策方向改變、無法持續給予預算者，建議認定欠缺必要性。

茲以圖 2-9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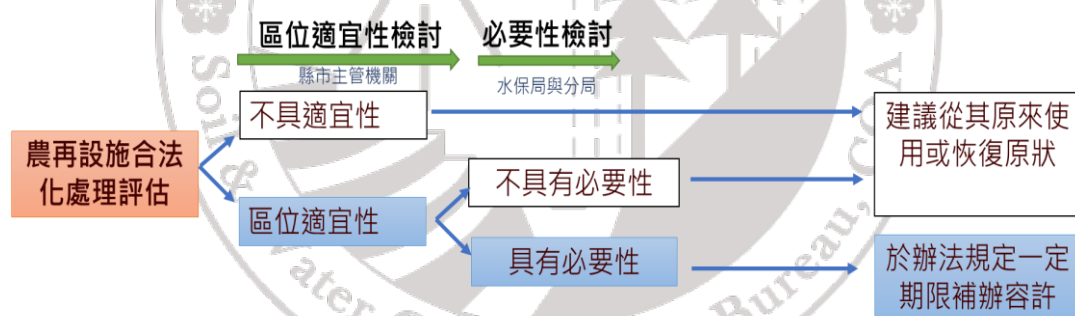


圖 2-9 農村再生設施合法化之處理評估流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方案建議

一、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種類、範圍、申請程序建議

(一)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

依據現行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補助類型，可以區分為三種類型，第一是發展區內型、二是一般型、三是機關發動型。前述三種類型之說明如表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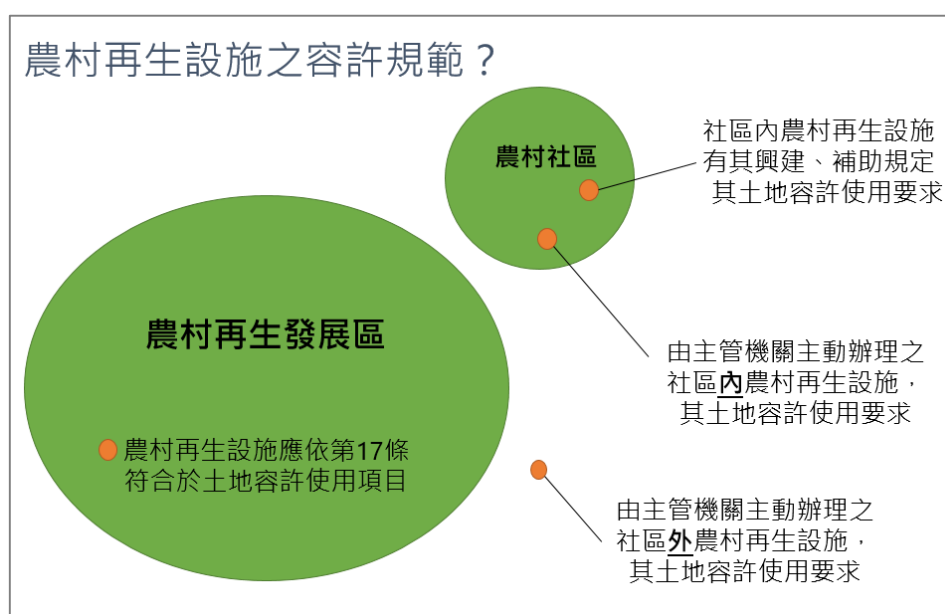


圖 2-10 農村再生設施可能之容許規範類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2-18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補助類型與建議

類型	區位	說明	建議
發展區內型	農村再生發展區	1.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依第 17 條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2. 條例第 17 條規定得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屬於行政裁量，非強制性	規定過於複雜，執行有其難度，建議修法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容許使用相關規定

類型	區位	說明	建議
一般型	農村社區	1.農村再生設施是基於住民意識之規劃，辦理培根計畫，由下而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公共設施規劃，經主管機關核定，提出執行需求之申請，由縣市政府具體提出年度執行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興建等相關事務 2.未規定容許機制，屬法律漏洞，宜儘速填補。	1.或可透過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將容許使用以「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等方式補充於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2.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不符
機關發動型	可能位於農村社區內或區外	1.條例第 12 條僅規定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一般型）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 2.條例第 17 條僅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之管理 3.條例並未規定機關主動發動型之設施容許相關規範，屬於法律漏洞，宜儘速填補。	1.條例內未規範機關公共設施之興建 2.提供公共設施為「單純高權行政」，雖然適用公法規定，但並非直接對人民發生拘束力，僅產生類似個人相互間私法關係效果，或完全不發生任何外部法律效果之行政作用。 可透過行政規則辦理容許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

基於前述，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會有二種情形，第一種是一般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判斷要件是一定規模以上、線型設施、有固定基礎設施之情形，例如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停車場等。

第二種是農村再生設施容許+農再發展區之使用。其判斷要件是綜合型設施、具負面外部性設施、區域型之設施、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是位居國保區、農一者。例如生態聚落整體改善計畫(公園、長照設施、休憩設施、生態防災設施)等。

(三)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流程

基於前述，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會有二種情形，第一種是一般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第二種是農村再生設施容許+農再發展區之使用。茲將前述二種情形之程序說明如下：

1.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流程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流程，建議增加專案小組審查機制，避免農再設施之規劃設計有違反規定、發生外部性、影響農業或農村發展之情形。另外，增加完工檢查，減少因為施工導致違反規範之情事。茲以下表說明流程與主責單位：

表 2-19 農村再生設施一般容許使用流程

判斷標準	案例	步驟	說明	主責單位
1.一定規模以上 2.線型設施 3.固定設施	自行車道 社區道路 溝渠 停車場	1	核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中央主管機關暨所屬分局
		2	填資料並登錄於系統，填報及更新資料	執行機關
		3	計畫執行前召開地方說明會	執行機關
		4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撥用後土地登記謄本、共有土地同意書公告	執行機關
		5	辦理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認養單位
		6	向審查單位申請容許使用	執行機關
		7	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農再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重新界定審查單位）
		8	取得容許函，發包、施工、完工	執行機關

判斷標準	案例	步驟	說明	主責單位
		9	完工檢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
		10	辦理產籍登記	財產管理機關
		11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內容使用，維護、管理、清潔、修繕、報廢、拆除	農村社區、認養單位、興建之政府機關或公法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農再發展區之使用流程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農再發展區之使用流程，需要釐清的是容許之審查與農再發展區計畫之關連為何？本研究建議，從下圖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可知，中央主管機關暨所屬分局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時，即可審認該等農再設施之需求，是否符合農再發展區計畫之內容。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農再設施之容許使用時，應不必特別處理該設施是否符合農再發展區計畫之問題。

因為本類型有審查再發展區之使用，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暨所屬分局於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時，即應確認需求應合於農再發展區計畫。另外，於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容許申請案的時候，應另外確認農再設施是否合於農再發展區計畫之內容。前述即是農村再生設施容許+農再發展區之使用流程。茲以表 2-20 說明相關流程與主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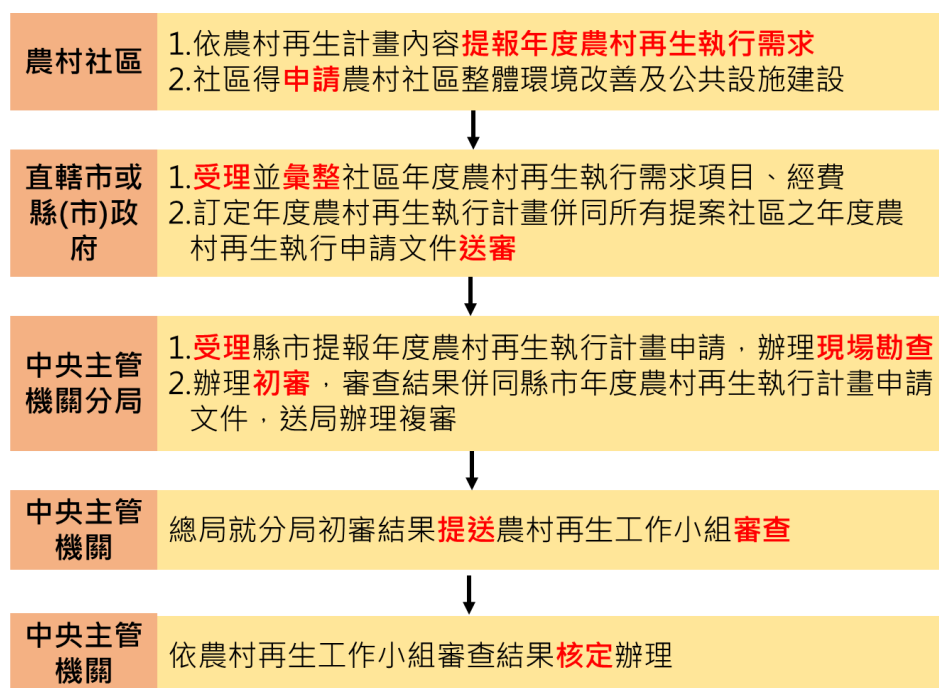


圖 2-11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2-20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農再發展區之使用流程

判斷標準	案例	步驟	說明	主責單位
1.綜合型設施 2.具外部性 3.規模更大 4.區域型設施 5.位居國保、農一者	生態聚落整體改善計畫(公園、長照設施、休憩設施、生態防災設施)	1	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應合於農再發展區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暨所屬分局
		2	核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中央主管機關暨所屬分局
		3	填具資料卡並登錄於系統，填報進度及更新資料	執行機關
		4	計畫執行前召開地方說明會	執行機關
		5	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撥用後土地登記謄本、共有土地同意書公告	執行機關
		6	辦理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認養單位
		7	向審查單位申請容許使用	執行機關
		8	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農再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應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

判斷標準	案例	步驟	說明	主責單位
			另外確認農再設施是否合於農再發展區計畫之內容	(重新界定審查單位)
		9	取得容許函，發包、施工、完工	執行機關
		10	完工檢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
		11	辦理產籍登記	財產管理機關
		12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農再發展區計畫內容使用，維護、管理、清潔、修繕、報廢、拆除	農村社區、認養單位、興建之政府機關或公法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法制建議

基於前述之分析，本研究建議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法制可以分為短期建議與長期建議。

短期建議部分，建議 1 是建立一般型與機關發動型許可規範，亦即修訂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增加容許使用之規定，並訂定主管機關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相關規範。建議 2 則是建議農村再生發展區擬訂與容許使用管理脫鉤。方法有二，第一種是直接修改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增加容許使用之規定。第二種是依農再條例第 17 條另訂「農村再生發展區土地容許使用與管理辦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和土地容許使用分離處理。

中長期建議部分，則建議應修訂農再條例。由於農再設施涉及農村再生政策之落實及社區住民權益，建議修訂農村再生條例，直接增訂農再設施容許使用規定，並授權訂定法規命令。

其中，可能有二種選擇。選擇 1 是在第 12 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選擇 2 是第 17 條修訂為農再設施容許使用。立基於農再條例之修法，即可單獨訂定農再設施容許辦法。亦即針對農再設施容許使用制度，規範相關農再設施項目、文件、應記載事項、申請、審查方式、容許範圍、限制、廢止、退場等明確規定。

茲將前述短期與中長期建議以圖 2-12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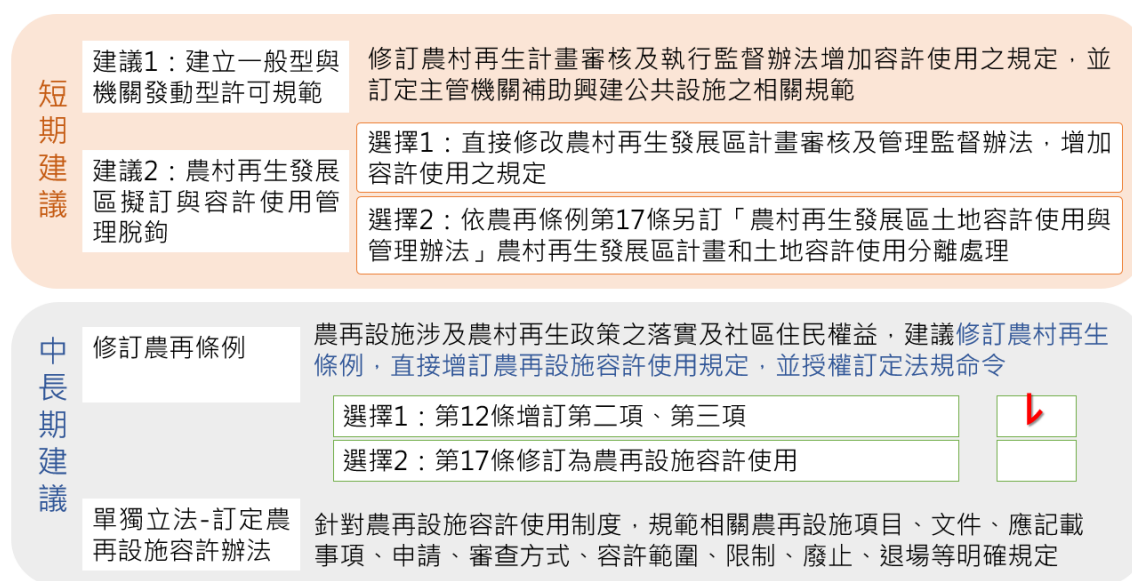


圖 2-12 農村再生法規修訂短期與中長期建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短期建議

1. 建議 1：建立一般型與機關發動型許可規範

修訂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增加容許使用之規定，並訂定主管機關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相關規範。其中，本研究建議區分為「一般型」與「機關發動型」。

(1) 建立「一般型」容許使用之規範

針對一般型容許使用，建議修訂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相關條文建議如下：

表 2-21 一般型容許使用建議修法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3 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並申請土地容許使用。 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第 13 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第 13-1 條 <u>依本條例規定興建農村再生設施，由申請人填具容許使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 一、<u>設施坐落土地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以及土地分區分類證明書。</u> 二、<u>設施經營計畫書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u> 三、<u>位置略圖。</u> 四、<u>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u> 五、<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	-
第 13-2 條 <u>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發展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之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恢復作原來之使用。	
第 13-3 條 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考慮農村再生設施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生活需求與區位之相容性、生態環境之保全。 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者，除應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予以規範之外，並應考慮國土保育之條件、環境敏感程度、生態環境之保全，並建立設施設置標準。	
第 13-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建立「機關發動型」容許使用之規範

建立「機關發動型」容許使用之規範部分，建議可以

修訂「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其依據為第二點：「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於本局暨所屬分局核定後，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作規範，其適用於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興建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修訂內容建議如下：

表 2-22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建議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七、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經核定後，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撥用後土地登記謄本，依相關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經核准後，始得興建，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土地所有權人收執。 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委託興建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應填具容許使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一、設施坐落土地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以及土地分區分類證明書。 二、設施經營計畫書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七、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經核定後，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撥用後土地登記謄本，依相關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容許使用，並經核准後，始得興建，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土地所有權人收執。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建議 2：農村再生發展區擬訂與容許使用管理脫鉤

(1) 選擇 1：直接修改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增加容許使用之規定。修訂內容建議如下：

表 2-2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增加容許使用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三、各功能分區之劃定，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四、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符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五四、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程序，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六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三、各功能分區之劃定，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四、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符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五、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程序，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六、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三二、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四三、建築風貌。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三、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四、建築風貌。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建議刪除。	第 18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第 19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變更準用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一、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或範圍。 二、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或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三二、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 四三、變更建築風貌。 前項第三二款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	第 19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變更準用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一、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或範圍。 二、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或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三、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 四、變更建築風貌。 前項第三款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 20 條-第 25 條：建議刪除。	第 20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如附表二。 前項使用項目、細目依不同功能分區分為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二類。
二十七條 <u>依本條例規定興建農村再生設施，由申請人填具容許使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 一、<u>設施坐落土地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以及土地分區分類證明書。</u> 二、<u>設施經營計畫書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u>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	第二十七條 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第二十八條 <u>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u>	第二十八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附表二之認定基準。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村發展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u>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之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恢復作原來農業之使用。</u>	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u>農村再生設施</u>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
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u>需變更使用者</u>，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2) 選擇2：依農再條例第17條另訂「農村再生發展區土地容許使用與管理辦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和土地容許使用分離處理

表 2-24 農村再生發展區土地容許使用與管理辦法建議內容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容許使用之依據。
第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興建農村再生設施，由申請人填具容許使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設施坐落土地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以及土地分區分類證明書。 二、設施經營計畫書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明定容許使用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
第三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之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恢復作原來農業之使用。	明定申請容許使用之審查標準與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之處理。
第四條 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考慮農村再生設施施設對於農業生產	明定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條文	說明
環境之影響、生活需求與區位之相容性、生態環境之保全。 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者，除應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予以規範之外，並應考慮國土保育之條件、環境敏感程度、生態環境之保全，並建立設施設置標準。	國土保育地區之設施設置規範。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及其坐落之農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明定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及其坐落之管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作公共使用，並不得作為核定計畫外之使用、私人使用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明定農村再生設施使用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中長期建議

1. 修訂農再條例

農再設施涉及農村再生政策之落實及社區住民權益，建議修訂農村再生條例，直接增訂農再設施容許使用規定，並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此有二種選擇，茲說明如下：

(1) 選擇 1：第 12 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亦即修訂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併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建議如下：

表 2-25 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之模式

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u>基於農村再生之必要，進行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以下簡稱農村再生設施）</u>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五、埤塘、生態保育設施。 六、<u>窳陋、閒置空間改善或再利用、意象塑造、指示設施、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u>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簡易平面停車場。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u>農村(業)教育推廣設施。</u>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u>前項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或原有農村再生設施之增建、改建、重建，應先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但下列情形之一，不影響農業生產、生態環境或農村發展者，得免申請容許使用：</u> 一、<u>屬於一定規模以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u> 二、<u>農村再生設施之設備更換、清潔清理、牆面處理等農村社區整體環境之改善。</u> 三、<u>既有農村再生設施之修繕。</u> <u>前項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管理維</u>	一、明定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方式。 二、調整農村再生設施之種類。 三、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建立。

條文	說明
<u>護、廢止、舊有設施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選擇 2：第 17 條修訂為農再設施容許使用

選擇二是直接在農村再生條例第 17 條修訂為農再設施容許使用之條文，建議建議具體條文如下：

表 2-26 農村再生條例第 17 條修訂之模式

條文	說明
<u>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或原有農村再生設施之增建、改建、重建，應先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下列情形之一，不影響農業生產、生態環境或農村發展者，得免申請容許使用：</u> <u>一、屬於一定規模以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u> <u>二、農村再生設施之設備更換、清潔清理、牆面處理等農村社區整體環境之改善。</u> <u>三、既有農村再生設施之修繕。</u> <u>前項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管理維護、廢止、舊有設施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一、調整農村再生設施之種類。 二、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建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 單獨立法-訂定農再設施容許辦法

針對農再設施容許使用制度，規範相關農再設施項目、文件、應記載事項、申請、審查方式、容許範圍、限制、

廢止、退場等明確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表 2-27 訂定農再設施容許辦法之建議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應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村再生設施使用項目之規定，使用細目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4-1 條規定認定。	明定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之定義
第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興建農村再生設施，由申請人填具容許使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設施坐落土地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以及土地分區分類證明書。 二、設施經營計畫書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興建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規定
第四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應合於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內容，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條件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如申請之位置位於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者，應併同檢視該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計畫之規定。經審查合於規定，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前項容許使用之審查前，應於設施執行前於所在社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協調辦理項目是否符合當地需求，並視情況予以調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私人使用或其他非農業使用，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明定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條件、程序與農村再生設施之管理規定
第六條 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考慮農村再生設施施設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生活需求與區位之相容性、生態環境之保全。 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者，除應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予以規範之外，並應考慮國土保育之條件、環境敏感程度、生態環境之保全；如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考慮農業生產與經營環境之完整，避免零星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標準。	明定農村再生設施區位條件。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村再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設施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 八、設施設施有影響生態環境或國土保育之虞者。 九、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明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第八條 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核定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者，不在此限： 一、景觀休閒設施之眺望設施。 二、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國土自然環境之保育之條件下，得就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面積、高度、樓層、範圍得為更細緻之規定。	一、參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6 條明定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高度。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面積、高度、樓層、範圍得為更細緻之規定。
第九條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之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限期恢復作原來之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使用之處理。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公告實施前，已依本條例規定補助興建完竣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具備區位適宜性，且由本局或所屬分局評估其具有必要性者，應於00年00月00日前，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如不具區位適宜性或必要性者，應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	明定本辦法公告實施前已依本條例規定補助興建完竣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其他計畫體系之 分工與界接

第一節、鄉村空間佈局與體系間整合

一、面對環境/社會變遷之影響及國土計畫體制之推動，農再計畫體系勢必配合轉型調整

近年環境變遷與社會趨勢之影響下，氣候變遷加速整體生態系統的不穩定性，極端降雨的頻率加快，提升環境韌性為重要課題，鄉村地區尤其在環境災害風險及農產受損風險明顯增加。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時訂下 2050 淨零碳排之願景，將溫室氣體排放極小化，減緩台灣對於整體自然環境之影響。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08 年舉辦之「韌性臺灣—全國水治理會議」中將「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作為會議結論重點之一，以加強社會因應氣候變遷之下的調適能力為目標。

台灣社會人口從廿世紀中期的趨勢逐漸往都市集中，自民國 108 年台灣自然增加人口趨勢也正式朝向負成長，鄉村地區受人口外流影響之深。為因應社會趨勢所影響，國發會為面對總人口減少、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將民國 108 年訂為地方創生元年，並於近期逐漸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希冀促進鄉村人口回流，達到均衡台灣之願景。

在面對國土新體制的同時，亦須因應相關環境及社會議題影響與配套政策之推動，農村再生體系中雖有部分補助計畫因應部分趨勢已逐年檢討調整，但作為骨幹的法定計畫，包含由

上而下的總體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通檢，導致無實質指導性功能；而具有空間規劃功能的發展區計畫，亦因試辦未果難以推行下，致使農再資源（尤其是硬體設施）缺少布局規劃的工具，多呈現點狀而非系統性的布建，遑論針對新社會趨勢提出整體農村社區空間改善規劃方法。因此，相關法定計畫之檢討及轉型勢必為迫切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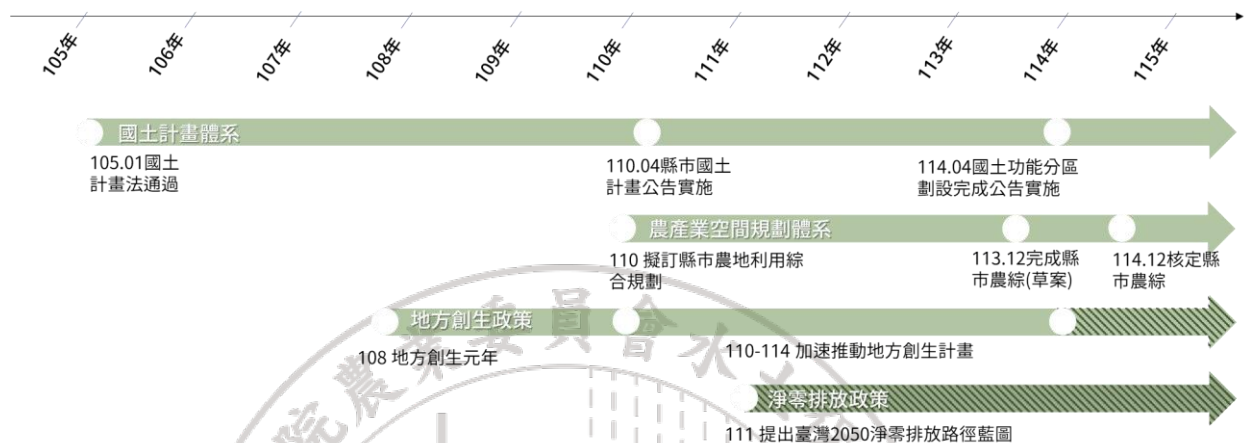


圖 3-1 計畫體系與新興趨勢之時序

圖片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空間規劃體系之功能定位

(一) 體系間的分工

國土計畫體系、農地利用綜合計畫體系與農村再生計畫體系三大空間計畫體系有著不同的計畫功能及範疇，計畫體系之間亦存在互相重疊的部分。就計畫體系間之「分工」而言，三大空間計畫體系之主要功能不同。

1. 國土計畫體系建立國土利用秩序，主要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的之工具全面性引導土地的使用，此外針對各部門計畫間之競合可作為協商平台。

2.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體系以農業生產規劃為主，引導直轄市、縣（市）農地合理使用，規劃農業施政藍圖，以農產業空間角度投入農業政策資源，並協助處理重要維護農地介面衝突之問題。
3.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以農村部門之視角出發，促進農村活化及再生，以農村生活空間為主軸，整合農村周邊生產及生態環境，為農村聚落空間實質規劃之整合平台。

(二) 體系間的合作

就計畫體系間之「合作」而言，三大空間計畫體系亦有重疊之部分，可藉由三大空間計畫互相合作，以減少重複作業情形。

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對於農村整體生活面盤點（農村居住及生活環境、公共設施），可供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了解農村分布與類型，進而了解農產業與農村介面競合之問題。
2.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對整體農產業發展現況進行分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農村總體生產環境之盤點，可適當地引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農產業發展現況部分內容。
3. 縣市國土計畫對於縣市整體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以及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可依循參考。

(三) 體系間的銜接

就計畫體系間之「銜接」而言，三大空間計畫體系的通盤檢討應有合理時序，本計畫建議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

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縣市國土計畫一樣設定通盤檢討機制，同時性滾動式調整，以確保三大空間計畫體系間的相互界接關係。

1.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預計於民國 114 年完成核定。
2.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預計民國 113 年啟動通盤檢討，預計於民國 114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
3. 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民國 114 年完成劃設，縣市國土計畫預計於民國 119 年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屆時，一同併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第一次通盤檢討，以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建議同時進行三大空間計畫體系的通盤檢討並互相銜接。

表 3-1 綜整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國土計畫體系、農產業部門計畫體系（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體系）關聯性，以界定各計畫體系之定位、功能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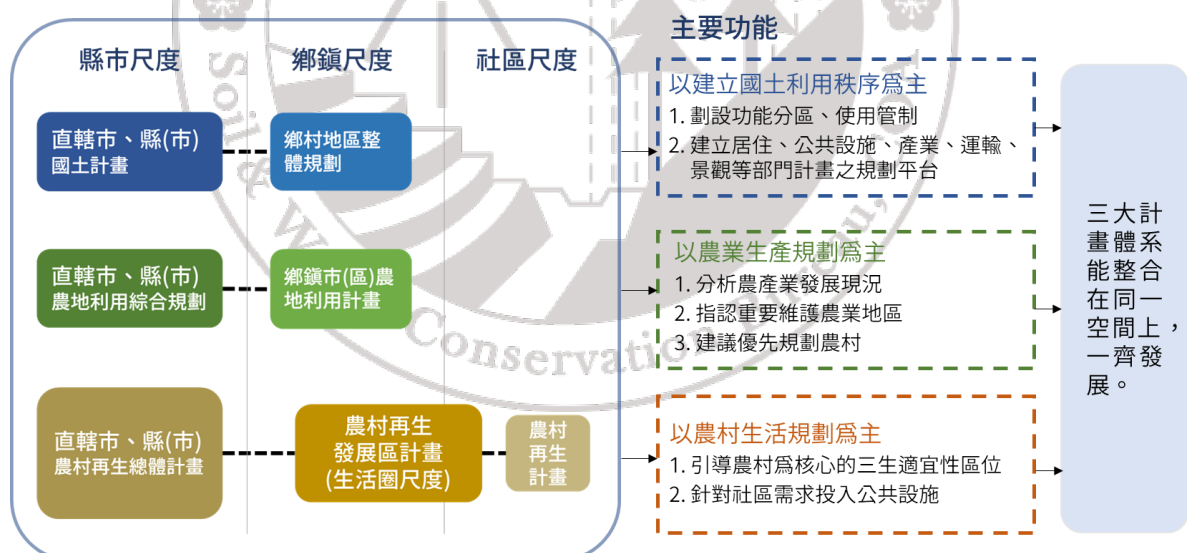


圖 3-2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與相關計畫體系之主要功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 農產業計畫體系對接建議

參考 110 年度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110 / 111 年度因應國土計畫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總顧問計畫所建議之體系架構，探討農委會下（農業部門內）空間相關計畫體系如何進行對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從縣市農村部門視角，回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縣市整體農村發展願景目標、主題空間布局、軟硬體整合策略方針等，建議應建立以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為核心之推動小組平台，或善用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推動小組平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如：分局、縣市農村部門、縣市農產業部門等），以利整合部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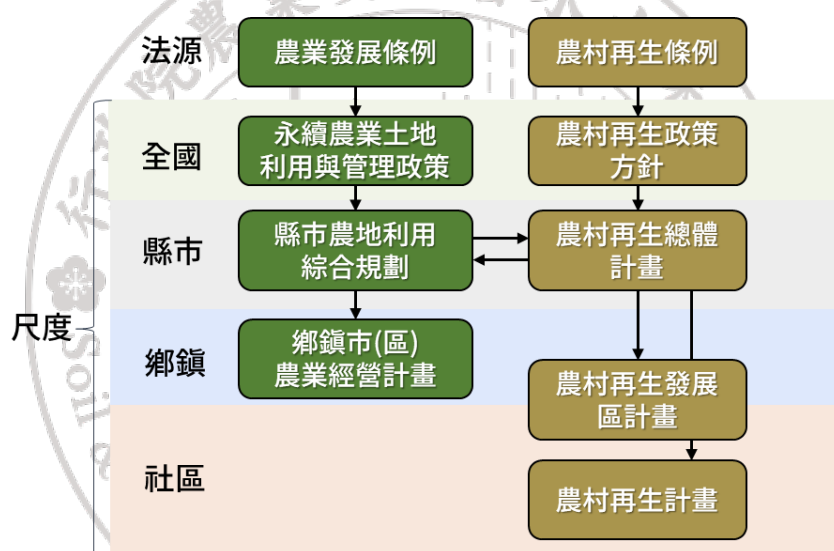


圖 3-3 農委會體系空間相關計畫對接建議圖

資料來源：因應國土計畫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總顧問計畫 111 年度

1. 農產業構想應參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農產業空間規劃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為農業部門農產業及生態環境面向之整合性計畫，針對農產業發展內容，整體農業及農地政策指導應回歸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則進行

社區主題式農村發展，兩計畫主軸不同，但農業與農村的也相當具有關連性。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正持續擬定，建議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適時引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計畫內容，確保直轄市、縣（市）農產業空間與農村空間計畫互相界接。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基本盤點已針對各縣市農產業進行盤點與分析，與總體計畫「總體生產環境」內容相似，可互相對接、參照，避免多餘作業；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將擬定農業施政藍圖、以及農產業空間規劃，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遵循農業政策方向，並歸納農村應配合事項與議題。

2. 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之優先規劃農村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從產業面及生態/環境面盤點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對於農業政策資源投入地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針對農村有對應配合事項，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投入優良農業地區、有機農業促進區、產業經營專區等，這些農業政策資源與農村應有相關配合。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重要農產業軸帶周圍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村，因應農業政策資源投入帶動農村發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之優先規劃農村。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從縣市農村部門視角，討論農村與農產業政策配合之事項，並視情形考量發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農村空間的實質規劃，實際將農村空間與農產業空間鏈結。如：嘉義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認水產養殖區位，農村再生相關體

系計畫則可配合發展社區型農產業加工或觀光休閒產業，涉及空間配置者納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如：嘉義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認有機農業促進區區位，農村再生相關體系計畫則可配合該污水處理設施需求，納入補助並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細部規劃配置。

3. 因應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重要維護農地規範農再設施配置原則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將指認重要維護農地，以計畫管理農地避免優良農地破碎化，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較優良農地，以及重要農產業群聚地區等等。若農業設施投入重要維護農地地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將給予設施配置原則，以集中管理的方式引導至周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村地區，並與農村再生計畫體系互相配合。

因應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指認重要維護農地，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提出農村再生設施設置原則，應避免於要維護農地興建過量農村再生設施，應多集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村地區等合適區位，給予設施區位指導原則；並對於農村再生設施的形式，應考量周邊居住空間、農業空間、生態環境，以綠帶阻隔介面，或以友善環境之工法為指導原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搭配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需求，協助配置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農業設施。

(五) 國土計畫體系對接建議

參考 110 年度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所建議之體系架構，探討農村再生相關計畫體系

如何與國土空間體系相關計畫進行對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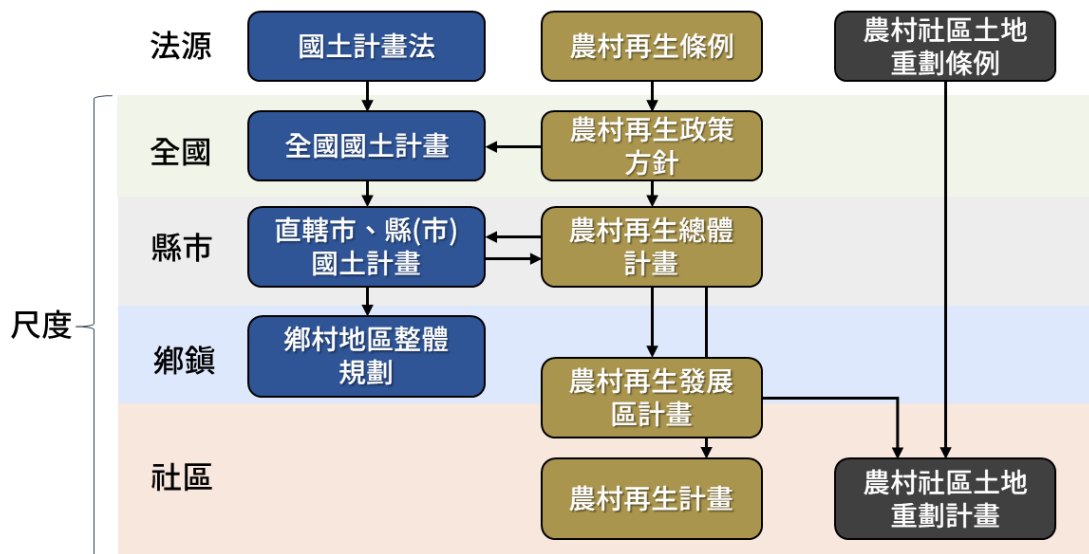


圖 3-4 國土計畫體系對接建議圖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之研究，110 年度。

1. 應與國土計畫體系互相配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綜合型規劃平台，指示全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部門空間計畫等策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與縣市國土計畫互相配合，對應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佈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針對各類需求總量檢討、空間分派、及土地使用管制，並無細部規劃使用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為一個社區以上的農村生活圈為主體的實質規劃，可作為社區尺度之土地使用細部計畫，應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農村居住擴大，以及農村人口總量等關於總量與土地使用管制之指導。

2.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回饋國土計畫體系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處理社區尺度之土地使用細部計畫，

具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之需求者，可經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提出細部規劃配置及擴大需求，則可回饋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農村再生發展區調整功能分區，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亦為整合農村再生計畫資源投入之平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參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鄉村整體公共設施服務的盤點與需求，提出空間配置構想後結合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實質投入公共設施資源。

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應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為核心，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進行整合後，回饋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農村、農業、公共設施服務之部門計畫，協助釐清農村空間發展與其他相關部門間整體關係。

(六) 整體空間計畫體系對接建議

1. 空間計畫體系之間資訊互相回饋

三大空間計畫體系需要避免疊床架屋，計畫之間並能夠具有關聯性，對於鄉村空間的指導不產生誤差，建議各個空間計畫體系的資訊是可以互通且互相回饋，適當地引用其他空間計畫的內容，使鄉村地區在不同計畫的引導下能夠一致的發展。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以縣市農產業為主體進行盤點分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可以引用其農產業基本盤點、參考農產業願景策略等內容，回饋至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總體生產環境」之內容；縣市國土計畫為縣市尺度的綜合型空間規劃，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可引用國土計畫對於居住空間的總量引導、以及參照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之內容。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盤點以農村三生發展為核心，可將其農村整體發展基本盤點及未來構想，回饋至國土計畫農村相關之部門計畫，以及補足縣市農綜所需之農村相關分析。



圖 3-5 各空間計畫體系資訊互相回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空間計畫體系之間能夠互相配合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需配合其他空間計畫體系之指導項目。例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制定縣市整體的農產業空間指導、農業施政藍圖，以及針對各農再相關計畫之非生產性之農再設施申請容許時，應排除農綜訂定之重要維護農地等指導原則。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應配合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及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指導，當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有公共設施需求或者農村擴大需求時，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可給予回應，配合其需求考量給予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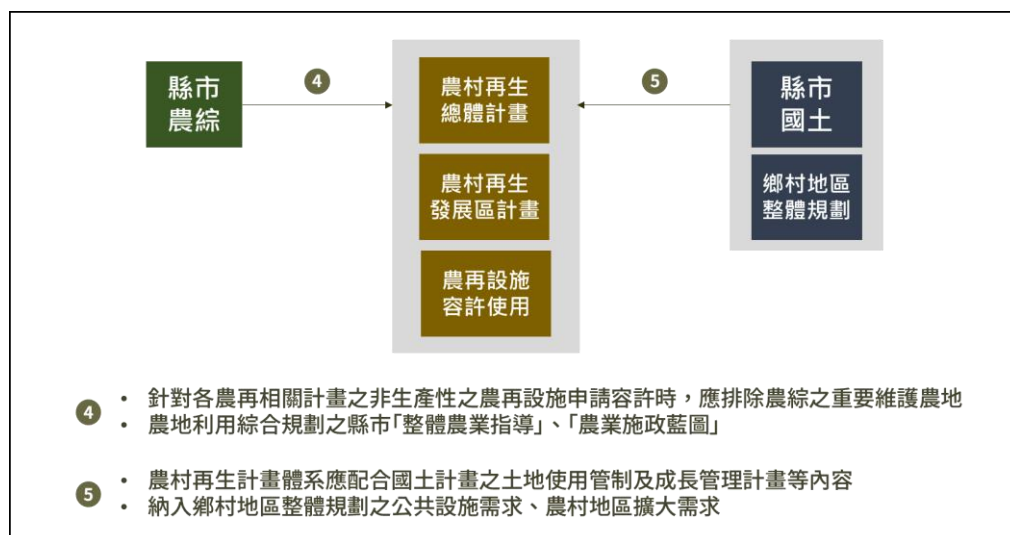


圖 3-6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配合其他計畫體系之項目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空間計畫體系之間能夠互相支援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應配合其他空間計畫並給予回饋。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支援縣市農綜建議配合農產業之優先規劃農村，以及支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出農村地區擴大需求之空間配置，協助處理農村內部之規劃；農村再生容許使用可配合農綜之重要維護農地調整農村再生設施之配置與設計，以避免破壞重要農業用地。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處理農村空間規劃與配置，若涉及農村擴大、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上之需求，可請求國土主管機關發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支援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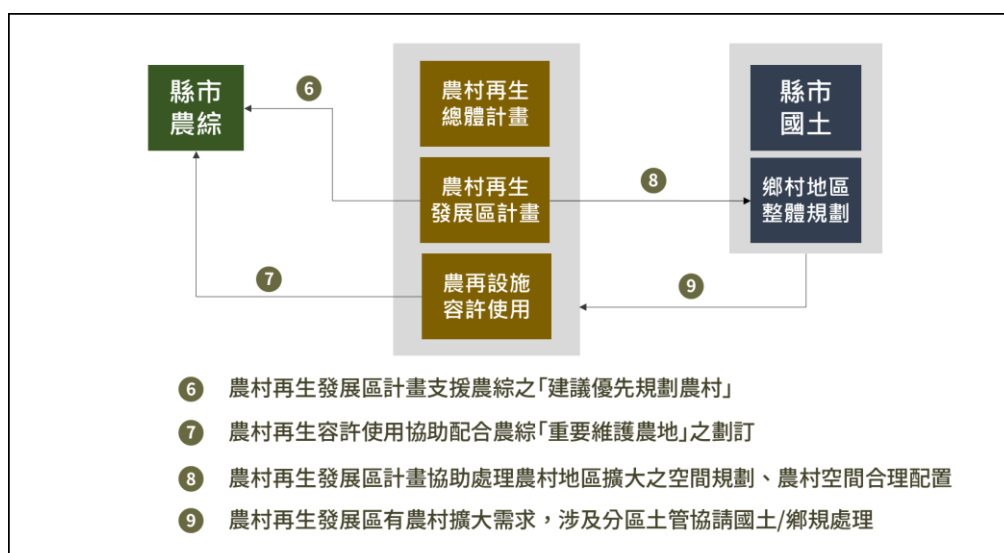


圖 3-7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支援其他計畫體系之項目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3-1 三大體系間的功能定位及分工建議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體系	國土計畫體系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
主要功能定位	以農業生產規劃為主。 - 引導政策與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規劃農業施政藍圖。 - 處理農地衝突議題，包含居住、工業、光電等蔓延議題。 - 農產業佈局規劃回饋調整功能分區	以建立國土利用秩序為主。 - 建立居住、公共設施、產業、運輸、景觀等部門計畫之規劃平台。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	以農村生活為主體之規劃。 - 引導農村為核心的三生適宜性區位。 -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合理配置、設計、及用地取得規劃。

計畫體系之分工	• 分析農產業發展現況：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盤點縣市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現況，以針對農產業空間進行分析，並擬定農業施政藍圖，作為其他計畫體系農產業空間分析之基礎。 • 指認重要維護農業地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將指認重要維護農地，以計畫管理農地避免優良農地破碎化。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將給予設施配置原則，規範農產業設施介面緩衝，以集中管理的方式引導至周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村地區，並與農村再生計畫體系互相配合。 • 建議優先規劃農村：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重要農產業軸帶周圍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村，因應農業政策資源投入帶動農村發展，建議優先規劃之以農產業為基礎之重要農村。	• 縣市國土計畫： a. 給予農村規劃相關部門空間計畫指導：檢視縣市國土計畫之農村規劃相關部門空間計畫（如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是否提出規劃需求，以利農村再生發展區進行規劃。 b. 國土功能分區回饋：檢視農再發展區內國土功能分區之合法性，是否需檢討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以回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若該行政區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 系統性規劃：包含交通、產業、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 b. 分配應辦事項：國土計畫體系下，著重以計畫進行管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不細部規劃使用地，可建議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具公共設施規劃之需求，進行設施配置及資源之投入，完善鄉村規劃與發展。	• 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a. 訂定農村發展願景、目標。 b. 農村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c. 主題空間布局、農村發展型態及屬性界定。 d. 訂定農村再生設施配置原則。 e. 軟硬體整合策略方針。 •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a. 一個社區以上的農村生活圈規劃。 b. 與農村實質空間對接之空間發展整合平台。 c. 農村再生設施盤點與合法性分析。 d. 農村再生計畫需求之合理空間配置。 e. 農村三生空間與各政策資源投入之整合。 f. 建議調整農村土管之需求。 • 農村再生計畫 a. 提出農村社區願景及公共設施需求。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農村再生體系各計畫分工及檢討建議

農村再生計畫體系進入到國土計畫時期，除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重新研討，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其他計畫亦需有所轉變銜接國土計畫實施後的全新制度。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必要性

在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多數農村再生設施可透過申請農

再設施容許使用方式進行設置，不必然需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在過去 10 年間皆未正式施行，未來其功能分區及自訂土管的功能消失之後，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性？此為本案第六次座談會中討論的重點之一。討論的問題面向包含「規劃範圍是否僅侷限於農再社區？」「多數農村再生設施規模較小，不一定需要整體空間規劃」「除了農村再生設施的配置，發展區計畫還能做什麼？」「是否可以加入既有通村再生計畫核定內容以外的需求評估？」...等。

然而透過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推動的檢討，從現況問題及整體社會變動衍生新的議題，以及國土體制下重視空間規劃佈局的考量下，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藉由此次轉型，或可帶來新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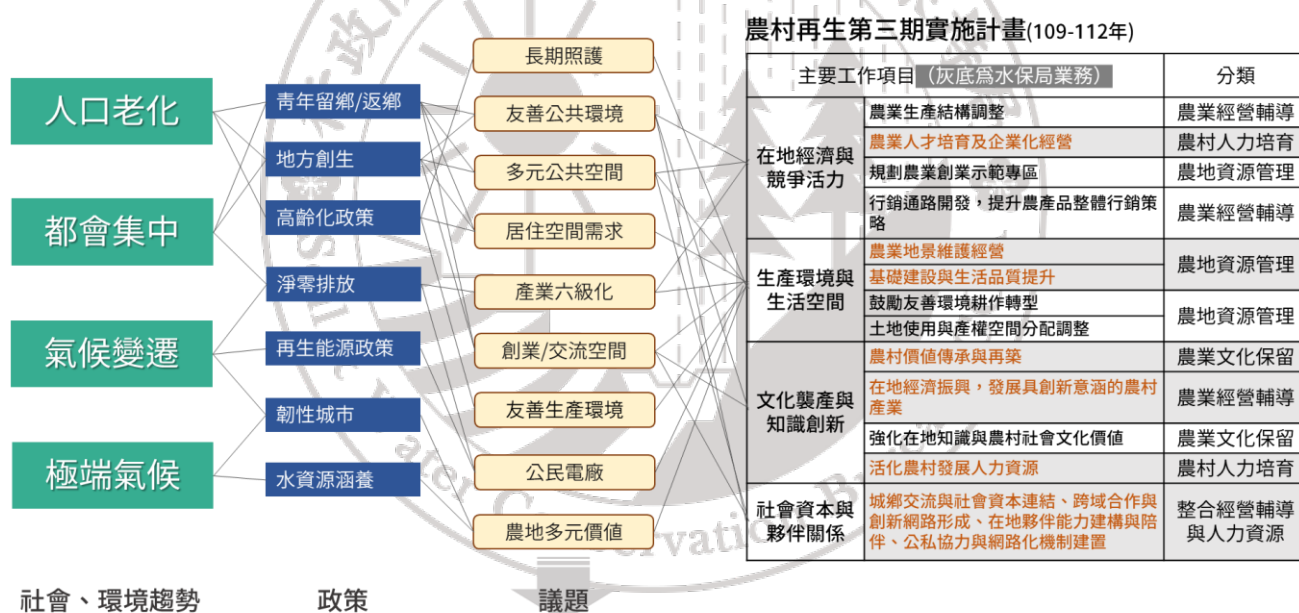


圖 3-8 新的社會需求與農村再生推動方向之關係盤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農村再生計畫體系相關計畫功能與範疇界定

在討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必要性之前，先從其他相關計畫之功能及範疇界定，來檢視發展區計畫之功能是否可被其他計畫取代，以下分別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以及「農村再生相關補助計畫」之檢討建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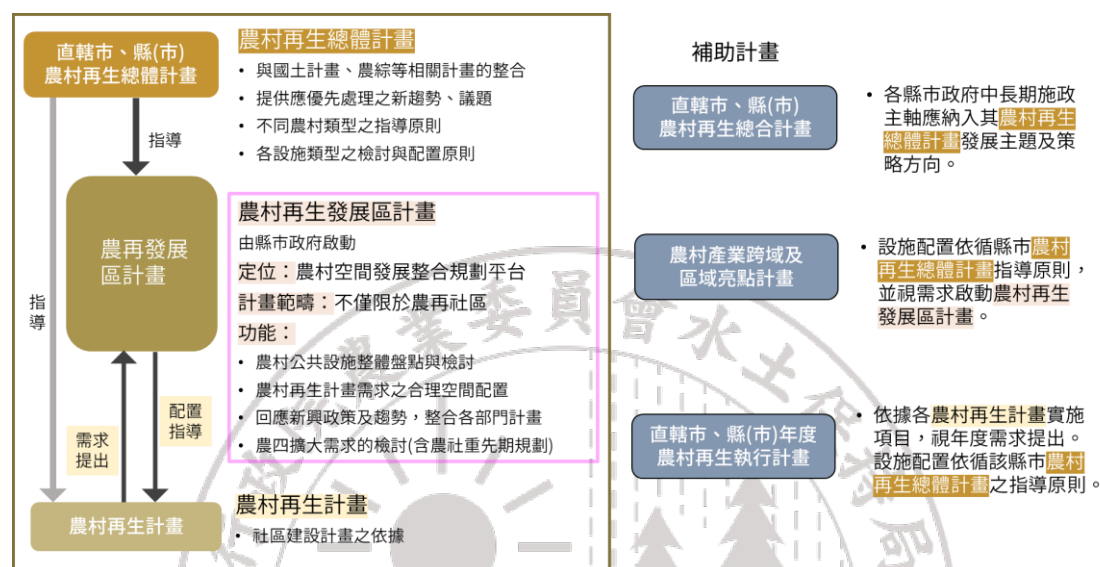


圖 3-9 農村再生體系內計畫分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檢討建議

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啟動第一次通盤檢討，需要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有所配合與分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訂定整體農村發展願景及目標，以及分析縣市總體農村生活、生產、生態環境，經過十年的發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提出不同農村類型之發展指導原則，以及各設施類型之檢討與配置原則，以有效指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再生相關補助計畫。本

年度建議調整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項目如下表所示：

表 3-2 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劃項目建議

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本計畫調整建議應補充
規劃項目	說明	
緒論	計畫緣起、農村再生政策內涵、規劃流程與計畫功能	(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背景轉變到國土計畫時期需有所更新。
上位指導與相關計畫	分別為上位計畫指導、相關計畫、以及其他部門相關計畫、鄰近縣市發展、相關法令等分析。	(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提及全國國土計畫、近年農業部門施政計畫等。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鄉村地區之引導，並提點優先規劃之鄉村地區。 (三)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對縣市之農業施政藍圖、農產業空間規劃、以及農產業面臨之相關議題。
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包含土地使用特性調查、農村人口及社區發展、農村分布及特性分析、農村再生推動情形、歷年災害概述。	(一)分類縣市内現有整體農村之特性、類型（例如區分為山區型、平原型、沿海型、綜合型農村等），並將農村特性加以分析。 (二)更新各農村再生計畫、補助計畫實施之情形，及現有農村設施配置與分類，並針對點出具外部性、區域性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總體環境盤點	分別盤點整體農村生產環境、生活環境、生態環境、以及人文景觀及休閒遊憩環境。	(一)整體生產環境可參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對縣市農產業的分析，減少重複作業。 (二)進行農村整體人口議題分析，歸類各農村面臨農村人口之問題。 (三)盤點農村整體生活環境，包括公共設施分布狀況、災害潛勢等影響農村生活環境之內容。
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	總體環境之生活、生產、生態課題。	(一)引用各上位及相關計畫之議題，包含生活（如農四擴大）、生產（重要維護農地、農產業基礎農村）、生態（如山村經濟、聚落周邊濕地保育）等議題。 (二)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需盤整受社會趨勢、氣候變遷、能源議題、淨零碳排

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本計畫調整建議應補充
規劃項目	說明	
		等議題，並歸納整體農村需應對之方向。 (三)位於重要維護農地、國土保育地區，或具外部性與區域性之農村再生公共設施之檢討。
農村再生總體願景與執行策略	含縣市發展願景，主題式功能分區與劃設原則、各行政區發展方向。	(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空間發展構想，整體農村需配合其他空間計畫。 (二)通盤性考量農村再生設施配置原則(區域原則、工法原則等)。 (三)指認需納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釐清大型設施影響之處)，及其優先辦理規劃區位之原則及須處理議題等指導方向。 (四)需建立補助計畫實施規劃藍圖，以管理農村再生資源投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本計畫參考 110 年度「研析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規定委託研究案」、以及「國土計畫下農產業發展與農村空間整合規劃機制之研究」所建議之規劃項目，並結合本年度計畫執行座談會之專家學者意見與討論，認為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配合國土計畫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而轉型。

表 3-3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規劃架構

直轄市、縣(市)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章節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肆、農村總體 環境盤點	一、總體農村生產環境
	二、計畫目的		二、總體農村生活環境
	三、規劃流程與功能		三、總體農村生態環境
貳、上位 指導及發 展目標	一、上位計畫	伍、農村發展	四、總體人文景觀與休閒遊憩環境
	二、相關計畫		一、總體農村發展課題

直轄市、縣(市)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章節			
	三、其他部門計畫	課題與對策	與對策
參、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一、計畫範圍	陸、農村再生總體願景與執行策略	二、農村再生設施分布與問題
	二、土地使用特性調查		一、縣市農村總體願景
	三、農村人口及社區發展		二、農村設施配置原則與推動藍圖
	四、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優先辦理區位
	五、歷年災害概述		四、各行政區主題式農村發展方向
	六、農村分布及特性分析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檢討建議

農村再生計畫為社區提出之願景計畫，以由下而上的方式給予社區提出公共設施資源投入，目前農村再生計畫並無空間計畫之概念，建議農村再生計畫能夠初步了解上位相關計畫對空間之指導，並能夠初步檢視公共設施投入的區位，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管制或避免重要農業維護地區。農村再生計畫藉此檢討、改善，以銜接國土計畫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實施，或協助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推動，本案建議農村再生計畫轉型之重點如下：

(一) 納入上位、相關計畫指導之概念：

農村再生計畫之理念為由下而上之社區願景計畫，目前許多相關部門計畫對於空間的想像逐漸純熟。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構想，皆對於農村空間有所影響力。建議農村再生計畫多少納入上位、相關計畫的概念，能夠使區域性整體共同發展。

(二) 初步檢視公共設施投入空間配置合理性：

農村再生計畫提出期望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議藉由社區的動能，初步檢視設施投入的合法性與合理性。例如簡單檢視設施投入區位的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土管的規範，以及檢視投入區為是否為於環境敏感地區或潛在災害地區，應對此有所盤整，使設施能夠更有依據的投入農村社區。

(三) 社區動能協助發展區計畫：

若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當中，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有需協助盤點農村社區之需求，建議可藉由具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團隊協助資源盤點、或問卷調查等事項，例如社區窳陋空間盤點，可請求農村社區團隊善用地方的熟識關係協助調查。

建議既有農村再生計畫進行檢討機制，至少要檢視農村再生社區當中有關農村再生設施的土管以及空間配置，以減少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作業量，並將空間計畫的概念逐步納入農村再生計畫當中；若未來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中，有已完成培根課程但尚未提擬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建議可與農村再生發展區同時提擬，以減少重複盤點的作業。

五、農村再生相關補助計畫之檢討建議

目前農村再生相關補助計畫並無空間指導，由水保分局及縣市政府自行推出。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以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投入，各部門間對於國土空間的想像逐漸成熟，建議透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歸納其他空間計畫的構想與管理原則，並

制定農村再生設施投入的規劃藍圖，引導農村再生相關補助計畫的設施投入，使農村發展更有序、更有依據。分別以「直轄市、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合計畫」、「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給予建議。

(一) 直轄市、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直轄市、縣（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依據各農村再生計畫實施項目，視年度需求提出。農村再生設施投入需遵循國土功能分區之規範，以及避免投入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所指認之重要維護農地，以建議遵循上位指導的配置原則，並分析投入區位的合法性與合理性。

(二) 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合計畫：

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合計畫為由縣市政府發動，搭配縣市政府中長期施政主軸所投入的農村再生硬體設施或軟性活動，若屬農村再生硬體設施，應遵循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制定之區位原則以及工法原則，避免過多硬體設施。農村再生總合計畫亦可參考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發展願景，使縣市農村再生資源運用一致。

(三) 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

農村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為水保分局運用之農村再生設施資源，以相同農村產業或性質劃為區域亮點，投入農村再生設施或軟性活動，若需投入硬體設施，建議遵循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制定之區位原則以及工法原則，或以啟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方式，使農村區域發展計畫更具空間性質。

六、農村再生發展區規劃尺度：

本案分別以鄉（鎮、市、區）尺度及社區（生活圈）尺度研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認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以實質規劃為主要功能，若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若需要中間層級之鄉（鎮、市、區）尺度計畫，引導更細緻的社區尺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由本案討論後，鄉（鎮、市、區）尺度的計畫建議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的形式呈現，以引導社區（生活圈）尺度發展區計畫為原則。

建議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目錄架構，並分別以「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章節」與「鄉（鎮、市、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章節」互相比較兩種尺度的總體計畫，採以下表格所示。鄉（鎮、市、區）尺度之總體計畫，於本報告書第四章進行操作示範。

表 3-4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與鄉鎮尺度農再發展區計畫規劃架構比較

直轄市、縣(市)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章節		鄉(鎮、市、區)尺度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章節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二、計畫目的
	三、規劃流程與功能		三、規劃流程與功能
貳、上位指導及發展目標	一、上位計畫	貳、上位指導及發展目標	一、上位計畫
	二、相關計畫		二、相關計畫
	三、其他部門計畫		三、其他部門計畫
參、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一、計畫範圍	參、計畫範圍與現況分析	一、計畫範圍
	二、土地使用特性調查		二、土地使用特性調查
	三、農村人口及社區發展		三、農村人口及社區發展
	四、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四、農村再生推動情形
	五、歷年災害概述		五、歷年災害概述

直轄市、縣(市)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章節		鄉(鎮、市、區)尺度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章節	
	六、農村分布及特性分析		六、農村分布及特性分析
肆、農村總體環境盤點	一、總體農村生產環境	肆、農村總體環境盤點	一、農村生產環境
	二、總體農村生活環境		二、農村生活環境
	三、總體農村生態環境		三、農村生態環境
	四、總體人文景觀與休閒遊憩環境		四、人文景觀與休閒遊憩環境
伍、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總體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	伍、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	一、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
	二、農村再生設施分布與問題		二、農村再生設施分布與問題
陸、農村再生總體願景與執行策略	一、縣市農村總體願景	陸、農村再生總體願景與執行策略	一、鄉鎮農村發展願景
	二、農村設施配置原則與推動藍圖		二、農村設施配置原則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優先辦理區位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建議推動地區
	四、各行政區主題式農村發展方向		四、農村發展方向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架構

一、生活圈範圍界定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探討生活圈內農村生產、生活、生態空間，整合各部門計畫與議題，並能回應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公共設施投入及空間配置，計畫範圍避免過大，以能夠進行實質規劃為原則。建議以農村生活圈為單位，因考量農村相關公共設施並非僅服務於一個農村社區，故計畫範圍需於計畫擬訂前期，由直轄市、縣（市）農村主管機關與規劃專業團隊、農

村社區密切討論後確立。計畫範圍之選定方式可為參考以下方向，詳細操作方式可參考手冊第三章。

(一) 參考農村社區居民生活範圍

農村內的公共設施的服務範圍可能會跨多個村里和鄉鎮，服務對象並非僅限於同一行政區界內之居民。例如活動中心可能因為舉辦大型活動而吸引來自他處的民眾參加。或者農會的行銷量能也可能吸引跨鄉鎮的活動，例如斗南鎮農會吸引古坑鄉有機農業合作。農村的生活型態並非侷限於單一行政區界之內，可藉由訪談社區組織的方式，理解社區居民多數社交活動、生產活動、買賣活動等範圍，將計畫範圍擴大至生活圈之尺度，最大化公共設施之使用與活用。

(二) 需依照議題劃分

建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範圍除參考居民平時生活範圍外，亦能納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議題探討之內容。例如因應農產業專區之農村規劃，應考量農產業專區議題之下所需參與規劃之社區，以達成計畫之完整性。以及農村在生總體計畫初步盤點農村再生設施之分布，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將需處理之農村再生設施納入計畫範圍內，以協助農村再生計畫體系處理農村再生設施空間配置之議題。

二、執行方式

(一) 籌備規劃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選定原則發動計畫，建議召集規劃專業

團隊、農村社區組織等成員建立規劃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村相關單位負責指導計畫，規劃專業團隊則提供空間相關技術，協助進行規劃，農村社區組織則以提出需求願景、協助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盤點項目與資料蒐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村相關單位

提供上位指導、引導區域性的整合、銜接其他空間計畫；需充分了解農村再生相關制度發展，提供宏觀的角度，提供縣市政府其他部門相關政策的資源說明與協助，引導工作圈的討論與運作。

2. 政府委託規劃專業團隊

研擬規劃報告書、支援空間規劃技術。充分了解規劃操作方法與目的，提供空間規劃相關技術(GIS 工具分析、議題整合、社區發展構想空間化)，協助縣市政府單位進行規劃。

3. 農村社區組織

提出需求願景、協助計畫執行。了解計畫的用意，讓更多居民積極參與計畫，盡可能達成利害關係人整體共識。

(二) 目標導向規劃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以目標導向為規劃，減少全面性的分析，以農村再總體計畫、國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其他相關政策計畫在農村空間所面臨之課題加以分析。

三、規劃流程

為避免計畫疊床架屋，並求各計畫同一空間上發展一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適當引用其他空間計畫對於計畫範圍之基本盤點分析，減少基本盤點分析之比重與作業量，聚焦於所需急迫處理之議題，故規劃步驟設計為議題導向計畫。規劃步驟建議分為兩階段。在「前置作業階段」時建立規劃小組，與地方討論確定規劃之生活圈範圍，並盤點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基本的環境；在「課題研析」階段，從各個不同體系間找出農村生活圈所面臨之課題，搭配社區工作坊，提出社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針對各項課題進行相關分析，找尋因應對策；在「提出空間發展構想與原則」階段，規劃農村空間所需之公共設施以及其合理用地，並結合各部門政策資源落實公共設施之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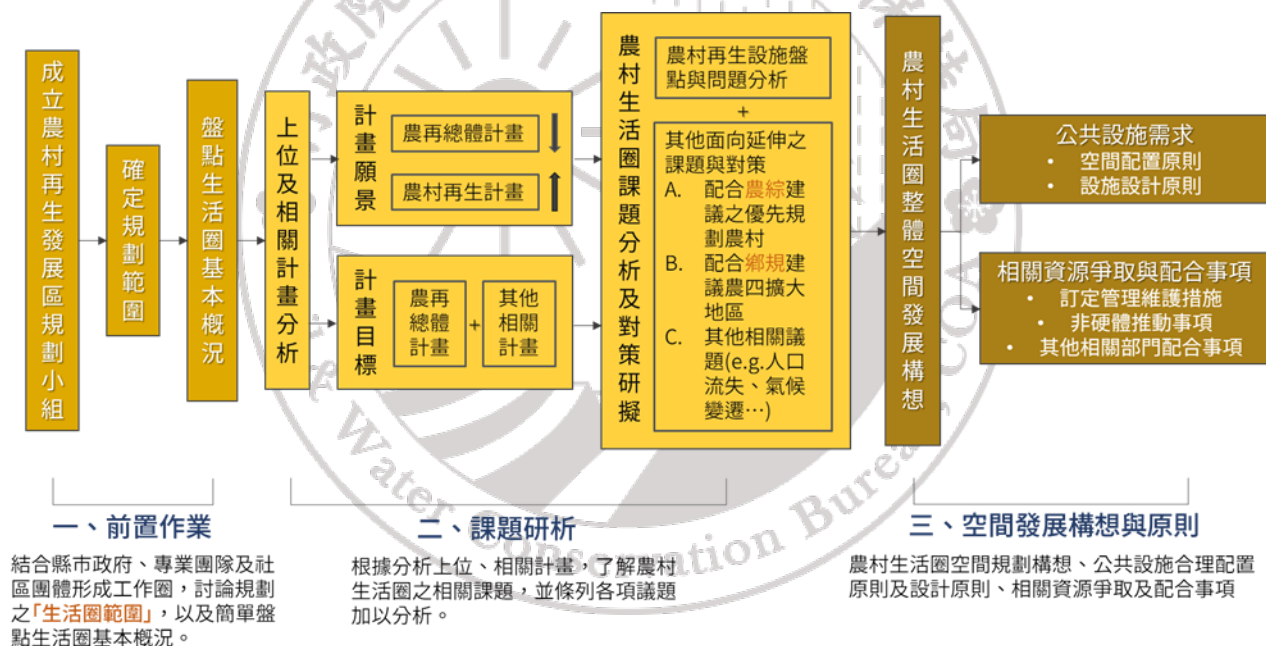


圖 3-10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操作步驟圖

(一)前置作業

藉由前置作業階段，使規劃小組理解農村之基本概況，並確立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規劃範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規劃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選定原則發動計畫，建議召集規劃專業團隊、農村社區組織等成員建立規劃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村相關單位負責指導計畫，規劃專業團隊則提供空間相關技術，協助進行規劃，農村社區組織則以提出需求願景、協助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盤點項目與資料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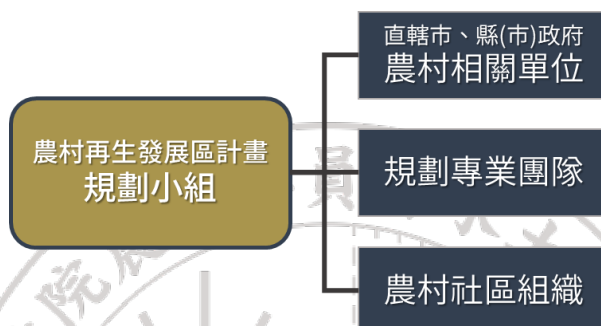


圖 3-1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劃小組

2. 確定規劃範圍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發展區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優先發展區位，應以此優先發展農村社區為主體，透過訪談社區組織得知農村社區居民之生產活動、社交活動及買賣活動等方式，得知農村社區生活圈範圍。及參考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對於此農村社區之重要議題，如同屬需配合農產業專區設立之農村社區等，並將議題影響範圍納入規劃範圍中。

3. 盤點生活圈基本概況

此步驟僅需初步盤點計畫範圍農村，為簡單了解生活圈基本概況，盤點生活圈現有資源，

(1) 自然環境與資源

盤點農村生活圈與自然環境之間關係，了解農村發展受自然限制以及避免農村未來發展位於自然環境敏感之區位。建議盤點項目：地形、水文、環境敏感地區。

(2) 人口及居住環境

盤點農村生活圈近年戶口數、人口概況、人口結構。了解農村生活圈之未來人口趨勢。建議盤點項目：生活圈近二十年人口數及戶口數變化、未來人口趨勢。

(3) 土地使用

透過盤點農村生活圈內土地使用情形，了解生活圈之空間發展概況，以及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與未來土地使用管制的變化。建議盤點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

(4) 公共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分布

透過盤點農村生活圈內之公共設施及農村再生補助之設施了解農村生活圈擁有的設施資源，以及現有農村再生設施分布情形，做為引導未來公共設施投入的空間依據參考。

(二) 課題研析

課題研析步驟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重點。本步驟主要盤整來自上位計畫、社區願景計畫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計畫對地方之想像與面臨之課題，了解社區生活圈之發展願景，並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計畫目標。為達成計畫目標，條列各項課題並加以分析。

1. 提出農村生活圈願景

農村生活圈之願景分成兩個層級，一是來自上位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的空間發展構想，二是來自農村社區所提出之農村再生計畫之願景，知悉農村社區對於社區發展之需求。

(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發展願景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在未來需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以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內容，並結合土地使用空間計畫、農產業空間規劃之內容，訂定以整體農村為主體之空間發展構想；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亦給予農村社區空間發展之方向需要依循其內容指導。

以嘉義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指導山美社區為例，山美社區所在之阿里山鄉被指認為高山文化觀光區。發展方向則為山脈生態之維護管理、產業發展引導年輕族群回流農村、公共社區建設及整體環境改善等。

(2) 農村再生計畫願景

農村再生計畫為農村社區之願景計畫，藉由參考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發展願景，了解農村社區之文化與發展方向，並彙整社區居民之想法提出所需之農村社區公共設施。

(3) 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之願景

綜合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構想，以及來自農村生活圈內各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之願景與需求，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之願景。如為多社區組成之生活圈，建議召開地方工作坊，以蒐集各社區之意見需求，一同發展。

2. 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目標

藉由盤點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歸納縣市農村之課題與目標，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計畫因應農村空間發展所訂定之政策，整合所有農村課題，並訂定發展目標。

(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歸納縣市農村總體發展所面臨之課題，例如人口外流嚴重地區、易受極端降雨影響地區、或需農村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農產業經營專區等議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農村生活圈各方議題等。

(2) 其他相關部門計畫

盤點其他部門之相關計畫，為解決農村問題所訂之政策資源，由農村再生發展區引導部門計畫在空間的整合。例如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淨零碳排政策、水利署在地滯洪政策，藉由農村再生發展區引導農村空間落實政策資源。

(3) 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目標

藉由整合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其他相關部門計畫於發展區課題，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目標。其中一項目標應為「處理農村再生設施盤點與問題分析」，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主要目標之一。其餘問題則依照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中提及所需處理之課題，並條列式訂定目標，以銜接下一步驟之課題分析與對策提擬。

3. 農村社區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

(1) 農村再生設施盤點與問題分析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重點之一，為檢視農村生活圈內之農村再生設施之合法性與合理性，藉由空間規劃加以分析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並進行相關檢討。若既有農村再生設施存有合法性或合理性之問題，則於後項步驟訂定空間配置原則與設計原則。

A. 合法性

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並對照國土功能分區，檢視農村生活圈內農村再生設施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之土管。若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項目，則可藉由農村再生容許使用辦法之規定使其合法，且需以不影響農村環境為原則；若屬國保區之農村再生設施，需透過發展區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認方能合法，或農村再生設施以不影響周圍環境之設計原則，進而依循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流程，則以合法；若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農四原民地區，則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流程方能合法，應避免農村再生設施過度投入於農業用地。

B. 合理性

檢視農村再生設施是否與周邊介面產生衝突，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應檢視農村再生設施是否造成噪音污染影響鄰近之農村生活環境，或是否影響周圍生產用水之污染等等，應由農村再生總體計

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訂定之設施設計原則加以規範。

(2) 其他面向延伸課題與對策研擬

應對照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計畫目標，條列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課題，並對課題所涉及之內容加以分析。可參考本案建議處理課題：

A. 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之優先規劃農村

其優先規劃農村可能包含從農產業面建議（如位於農產業專區周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或包含農地生態/環境保育面建議（配合生態保育、里山環境規劃之農村等）。

B. 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之農四擴大地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處理居住地區擴散議題，考量需擴大農村範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協助進行細緻規劃，進行農村地區擴大之配套措施或土地使用建議。

C. 其他相關政策議題

因應淨零碳排政策、地方創生政策、能源政策、防災政策等等，若涉及農村社區空間之規劃，則可以納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課題討論分析，並進行後續對策研擬。

(三) 提出空間發展構想與原則

「提出空間發展構想與原則」之步驟主要規劃農村空間之空間發展構想，配置所需公共設施之合理用地，並結合各部門政策資源落實公共設施投入。首先歸納前步驟之

課題分析與對策，提出生活圈整體空間發展之構想，以空間發展之構想之下提出農村空間所需之公共設施。並規範農村再生設施之空間配置原則（區位原則）以及佈建推動原則（設計原則）。最後整合各部門資源，尋求其他政策資源協助落實計畫之執行。

1. 提出農村生活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整合上位相關計畫、社區發展願景目標以及農村社區課題盤點與對策，引導農村再生發展區空間發展之構想，建議搭配辦理社區工作坊，與地方團體討論社區整體空間發展之構想。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規劃內容可以劃設分區之方式提出，並說明範圍劃設依據、發展主軸方向等。

(2) 公共設施需求提擬

整體發展構想建議提出整體農村生活圈所需之公共設施佈建，並對預計投入之公共設施需求研擬相關規範。

2. 研擬農村再生設施空間配置及設計原則

考量農村社區不同類型之空間配合與界接關係，應擬定相關規範，訂定農村空間公共設施佈建之區位及設計原則。可參照本手冊示範區之訂定方式，將農村再生發展區劃分為四種空間屬性，並依據農村再生設施投入空間的型態，提擬相關推動的改善原則。

3. 相關資源爭取與配合事項

相關資源爭取與配合事項分為農村再生設施之管理維護

措施，並且建議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軟體活動或環境教育等非硬體配合事項。最後建議其他相關部門政策資源完成計畫協助執行。

(1) 訂定管理維護措施

訂定農村再生設施之後續管理及維護方式，例如社區組織採取分工方式管理維護，或建立認養制度由社區居民負責維護，制定管理公約等相關措施等方式。

(2) 非硬體推動事項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推動，架構在農村再生計畫的社區參與與共識上，故相關建設推動前，仍應具備充分的溝通與協調，以避免不必要或不符合社區需求之狀況發生；例如強化農村居民對生活環境永續發展之概念，或進行遊客尊重文化與維繫自然生態之意識教育等方式，確保觀光遊憩、生活文化、及生態保育有效平衡發展。

(3) 其他相關部門配合事項

若操作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希望透過其他部門之政策資源達成有效執行，可以建議其他部門協助處理。例如處理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可請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擬定變更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規範，或農村再生設施涉及產業規劃，可尋求農綜協助投入專業資源及輔導。

四、規劃重點

本案計畫團隊汲取座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回饋，並充分討

論後認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架構應採取「議題導向式規劃」，將規劃重點放在由總體計畫盤點後，農村生活圈所面臨重要議題之討論，並運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此一規劃平台，落實農村空間的合理配置。本年度建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劃架構如下表所示：

表 3-5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章節目錄表

建議章節		說明	建議出圖
壹、計畫背景與基本概況	一、計畫緣起	(一)一個社區以上的農村生活圈做為規劃主體。	
	二、計畫範圍	(二)非農再社區亦可納入計畫範圍。 (三)說明計畫範圍劃設依據。	• 計畫範圍圖
	三、生活圈基本概況	(一)調查社區基本概況，簡單了解農村社區的發展現況。建議基本概況分析項目： (1)自然環境及資源 (2)人口及居住環境 (3)土地使用 (4)公共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分布 (二)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則可參考鄉規之基本分析。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圖 • 公共設施與農村再生設施分布圖
貳、上位指導及發展目標	一、上位指導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參照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指導內容。其中包含國土計畫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對於計畫範圍之指導。例如農村人口趨勢、氣候變遷、農產業資源等議題。	
	二、農村再生計畫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參酌農村再生計畫對於農村社區之願景，並考量農再計畫之公共設施需求在農村空間之適當配置。	
	三、其他相關計畫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盤點各部門計畫對於農村社區之可投入政策資源。	
參、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願景	(一)綜整上位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給予農村社區之議題與發展指導、農村再	• 整體發展願分區圖

建議章節		說明	建議出圖
願景及目標		生計畫提供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需求。 (二)建議搭配辦理社區工作坊，確實了解地方團體期望達成之願景及目標。	
	二、計畫目標	(一)根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及其他相關政策計畫之資源投入，引導農村社區之發展目標。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目標需由課題盤點回應。	
肆、課題盤點分析與對策研擬	一、農村再生設施盤點與問題分析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檢討既有農村再生設施，若農村再生設施具有影響外部、區域等特性，與農村生活、農業生產、生態環境產生衝突，應界定議題並研擬對策。	
	二、其他課題面向	(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指認地方發展所面臨之課題，並針對課題本身進行相關調查與分析。 (二)其他部門計畫之政策投入，農村社區空間配合調整的土地使用及規劃課題。 (三)依照課題面向分節條列。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整體空間規劃構想	(一)整合上位相關計畫、社區發展願景目標以及農村社區課題盤點與對策，引導農村再生發展區空間發展之構想。 (二)建議提出整體農村生活圈所需之公共設施佈建。 (三)建議搭配辦理社區工作坊，與地方團體討論社區整體空間發展之構想。	• 整體發展願分區圖
	二、空間布設及推動原則	(一)應擬定相關規範，訂定公共設施佈建之區位及發展原則。 (二)農村生活圈整體空間發展之原則，以及農村社區不同類型之空間配合與界接關係。	
	三、相關配套措施	(一)相關配套措施，如軟體措施、環境教育等。	

建議章節	說明	建議出圖
陸、執行與管理策略	(一)協助規劃申請農村再生設施 (二)訂定管理維護措施	
柒、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一)建議農產業部門、國土計畫部門、其他相關單位部門之配合事項，尋求其他政策資源協助完成計畫之執行。	
附錄	(一)公開閱覽、公聽會、辯證會(視情形)、人民陳情意見等資料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研擬農村社區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過程所召開之徵詢會議紀錄	

五、申請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農村再生發展區。本案參考 101 年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之申請程序，並予以調整之建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申請程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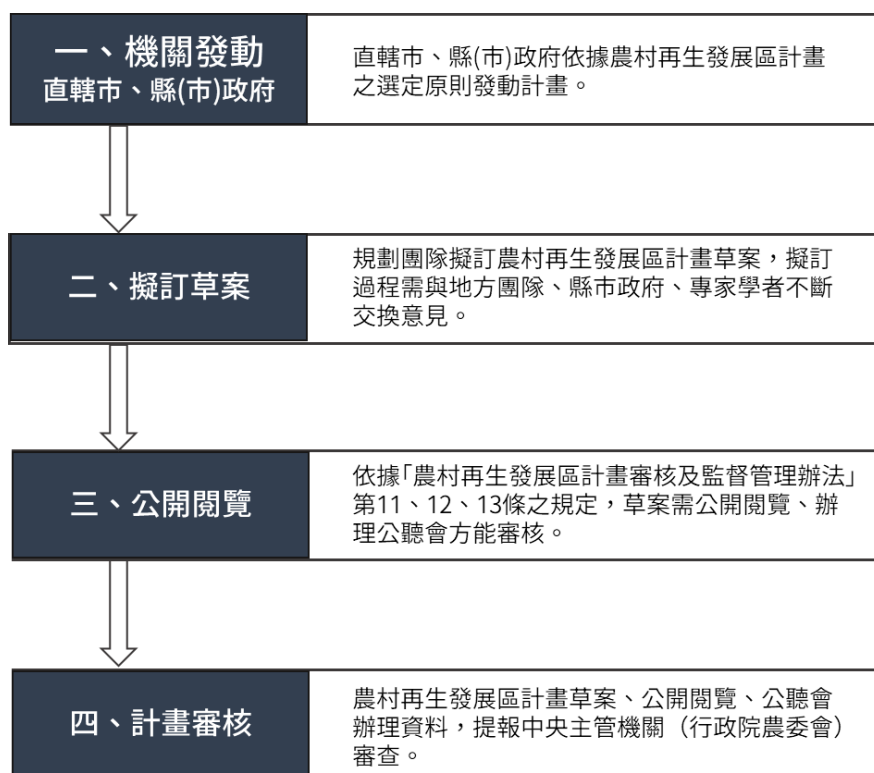


圖 3-1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申請程序示意圖

表 3-6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申請程序表

申請程序建議		說明
壹、機關發動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動計畫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選定原則發動計畫。
貳、擬定草案	一、研擬草案	• 依照本案之建議規劃架構擬訂發展區計畫
	二、交換意見	• 研擬計畫草案同時，應與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社區組織交換意見，並將意見內容整理為會議記錄於報告書中呈現。
	三、修正草案內容	• 依據意見內容滾動式修正計畫草案內容。
參、公開閱覽	一、公開閱覽	•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辦理公開閱覽至少十四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

申請程序建議	說明
	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 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團體或其他受計畫影響者，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一併納入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之附錄。
	二、公聽會 •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開會三日前，將下列事項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公聽會應著實紀錄參與人員陳述及發言內容，彙整於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之附錄。
	三、辦理聽證(視情況) •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公開閱覽期間，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其聽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至第 66 條規定辦理。聽證會內容彙整於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之附錄。
肆、計畫審核	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依各單位及民眾意見內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參採並做合宜且必要性之修正，同時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函送農委會進行審查核定。 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摘要表（乙式乙份）。 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乙式 15 份）。 3.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研擬農村社區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過程所召開之徵詢會議紀錄，得併入計畫草案之附錄。 4. 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等資料、紀錄及人民陳情意見，如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

申請程序建議		說明
		者，應另檢附聽證紀錄，均得併入計畫草案之附錄。
		5.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報告書（乙式乙份），以及該計畫之核定公文影本。
		6. 檔案光碟（乙式3份），須包含前述書面資料電子檔案（檔案格式需包含所附資料之原始檔案及其檔案轉存之 PDF 檔，原始檔案請以 office 或相關排版軟體製作，建議得為*.pdf、*.doc 等格式）。

第四節、作業手冊修訂

本計畫作業手冊重點在於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概述及操作步驟，修訂之重點如下：

表 3-7 農村再生發展區作業手冊修訂重點

原作業手冊章節	原作業手冊內容重點	本計畫手冊章節	本計畫手冊內容重點
緣起與目的	說明農村再生發展進程 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目的、選定原則、機關	為什麼需要一個發展區計畫	說明農村再生計畫體系的轉變 農村再生發展區的必要性
擬定程序	農村再生發展區擬定程序 計畫審查方式、原則、變更方式	農村再生發展區	說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選定原則、定位功能、建議規劃範疇、申請程序
內容與管理	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農村再生設施申請容許使用項目、程序、要件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操作步驟	現農村再生發展區以無須劃設功能分區 操作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規劃步驟

應備書圖文 件內容	作業手冊格式、章節 內文、圖說建議		書件格式建議、 建議目錄及相關 資料取得方式
操作架構與 內容	各項目實際案例參考	案例參考	以阿里山鄉山美 社區為操作案例 參考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本年度計畫結論

一、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

本年度建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之制度。研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與管理監督辦法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提出未來農村再生設施轉軌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後之方法，並建議具外部性、區域性之設施須由發展區計畫引導設施配置與設計原則。另建議擬定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使未來農村再生設施可以透過此辦法申請容許。

二、農村再生相關計畫體系

本年度重新探討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在國土計畫時期之各項未來須轉型之事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是總體空間原則之上位指導型計畫，其內容須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體系之內容，並發展出以總體農村為主體的發展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為社區願景計畫，由社區所提出公共設施之需求，並結合縣市年度執行計畫排定資源投入，農村再生社區應再提出設施需求前納入空間之概念，初步檢核設施投入的合理性；農村再生相關補助計畫，則由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結合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後，可以參考同產業類型之農村型態給予補助計畫參考。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則屬於中間層級的農村空間整合平台，計畫目的在於檢核既有農村再生設施合法性與合理性，以及規

劃未來設施投入區位更具空間規劃性質。亦能藉由相關計畫的盤整、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對於之議題，協助處理各政策資源與議題落在農村空間的整合。並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協助未來各單位操作農村再生發展區的執行。

三、整體空間計畫體系之對接

目前影響鄉村地區主要的空間計畫體系，有以整體性發展為考量之國土計畫體系、以農產業空間規劃為主體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體系、以及農村空間三生為主體之農村再生計畫體系，同時引導著鄉村地區的發展。三個計畫體系有各自的主要功能，亦有計畫內容重疊之部分，為避免重覆操作，以及遏止不同計畫在鄉村地區之引導不同而產生誤差，計畫體系之間的對接與溝通是相當重要的。

本研究建議整體空間計畫體系在鄉村地區的對接有三項重點。一、空間計畫體系之資訊能夠互相回饋，資訊重疊之部分，可適當引用不同計畫之盤點及內容；二、空間計畫體系能夠互相配合，空間能夠接受來自其他計畫之指導及未來構想，並給予回應；三、空間計畫體系之間能夠互相支援，能夠透過空間計畫的支援，互相補足其他計畫缺乏之內容，讓鄉村地區的發展一致且力求完整。

第二節、後續推動建議

一、持續修訂、研究農村再生相關法制

本案建議修訂農村再生相關法制，同時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示範操作滾動式修正，確保法制研析後能夠實際操作。

(一)建立農村再生設施資料庫

目前政府機關未有查詢農村再生設施之系統，建議未來提供農村再生設施資料庫，以提供後續農村再生計畫可進行檢核農村再生設施的空間配置，並能簡單辨別農村再生設施的面積、屬性、土地使用管制等等，方便檢視農村再生設施的合理性及合法性。

(二)推動不同類型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示範操作

農村社區並非只有一種型態，面對不同的農村樣態規劃方式也會有些許不同，未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將進行檢討，並將分類各農村的屬性及類型，建議未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示範可參考不同農村類型給予操作建議。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推動，本計畫為初步研擬規劃方法，尚有內容需要持續溝通以及補充，建議後續持續推動發展區計畫，並且能再經由往後制度的推演不斷修正規劃方法，使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逐漸成熟，並活用於農村空間。

(三) 以示範計畫引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盤檢討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檢討模式，本計畫建議第一年先舉一縣市優先辦理檢討，進行示範操作（為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縣市政府具備動能等條件）；第二年將累積示範計畫執行之經驗，進行全面性的通盤檢討。

建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示範操作，以及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通檢示範操作同時進行，並結合法制修正與檢討，持續調整農村地區空間合適的管制與實施工具。

二、空間計畫體系建立規劃平台

國土計畫體系、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體系與農村再生計畫體系三者雖功能與處理之目的不同，但前置階段之基礎分析部分重疊，建議未來空間計畫體系間能建立一平台，能使計畫之間重疊的部分互通，並且能夠適當引用其他計畫之分析項目，避免計畫重複作業、疊床架屋，以及確保每項計畫是互相對接的。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為整合「農地」與「農業」之空間規劃，農村再生計畫體系為針對「農村」之空間規劃平台，農地、農業、與農村互相密切影響，兩計畫主管機關屬農委會管轄，未來建議合併成一個計畫平台，整合鄉村地區農地、農業、農村之空間資源與發展，並結合國土計畫支援土地使用之指導與調整。



